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航空第〇旅軍紀廢弛，肇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與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於 93 年 4 月 6 日將該部前總政治作戰部註銷蔣〇〇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函撤銷，回復蔣〇〇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非正當；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未依法審認蔣〇〇以行義路宿舍之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且對相關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15
-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18
- 三、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20

- 四、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22
- 五、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花蓮縣）.....22
- 六、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臺東縣）.....25
- 七、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29
- 八、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31
- 九、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34
- 十、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37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4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4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3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4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4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5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5
--	----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4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名單	56
二、本院 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召集人名單	56
三、本院 104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 名單	56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航空第○旅軍紀廢弛，肇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與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421301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航空第○旅軍紀廢弛，肇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與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依據：104 年 7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出國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陸軍航空第○旅軍紀廢弛，肇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

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與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陸軍所購 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下稱阿帕契直升機），是該系列直升機中最新型號，亦是美國陸軍現役機型；目前已全數交運，刻正實施換裝訓練，為我國重大軍事採購及重要軍事武器。該直升機之飛行頭盔並具備顯示／瞄準系統（IHADDS）及頭盔追蹤系統（Head Tracking System，HTS），能將阿帕契直升機基本飛行資料、武器射控資訊、飛行員夜視系統的紅外線影像等，投影在頭盔右側的頭盔顯示系統上（單眼）供飛行員使用，並連動機砲，使其與飛行員目光合而為一，大幅增加戰鬥效率（註 1）。因此，該直升機與頭盔均核屬國軍重要之軍事裝備，自應妥適保管，以確保其功能。

不料在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29 日，藝人李○○等 26 人在陸軍航空第○旅（下稱○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下稱攻 2 隊）中校副隊長勞○○帶領下，違法進入該旅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不但坐進駕駛艙，還戴上最新的互動式飛行頭盔拍照，事後更將照片上傳社群網站臉書「打卡」炫耀，引發爭議。相關新聞延燒多日，勞○○中校另被媒體挖掘早於 104 年 2 月 22 日即有帶親友團參訪之前例，且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休假期間，更曾私帶飛行頭盔參加民間友人萬聖節變裝派對，○旅旅長簡○○少將也被爆料曾於 104 年 2 月 20 日親友入營會客期間，讓姪兒登上阿帕契直升機拍照

，輿論譁然。考量阿帕契直升機對我國國防戰力的重要性與特殊性，○旅相關之軍機保防及軍紀管理等問題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深入調查，○旅就本案之肇生，核有下列之違失：

一、○旅未落實執行營區人、車管制及會客查驗規定，門禁鬆散，不但影響營區安全維護，並導致事件爆發後，僅能憑勞員片面之詞對外說明，造成調查結果偏誤，嚴重打擊國軍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一)有關營區之進出管制，○旅 103 年 12 月 18 日令頒（註 2）之「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明定：「上班、授課期間及假日來訪人員經查驗身分無誤並辦理換證後，責付被會客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隊中山室接待，並按時離營。」（註 3）、「由營區最高指揮權責單位製發人、車識別通行證，輔助管制人員、車輛進出營區……」（註 4）；另依「陸軍航空第○旅 104 年度民用汽（機）車管理規定」：「營區例假日會客情形特殊者（如老幼婦孺、行動不方便），民用小客車經高勤官核備同意後進入營區，停放於內場貴賓臨時停車位，惟營業用小客車禁止進入。」（註 5）。上開規範目的，乃在使部隊得以全盤掌握營區人、車進出實況，以確保部隊安全，並避免軍機外洩。

(二)查 104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許，○旅攻 2 隊副隊長勞○○中校先以電話聯繫該單位留守主官中校分隊長鄭○○，告知其當

日下午將帶領友人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指示鄭員預為安排登機梯及開啟座艙門等準備作業。當日下午 3 時 9 分許，勞○○與親友 13 員（男 4 女 9；含日籍人士平山○○）、小孩 8 員、外籍保姆 4 員、男駕駛 1 員，合計 26 員，分別駕駛 6 輛車抵達○旅營門口。不料當週營門總值星官陶○○中校面對此一異於常情的會客陣仗，竟毫無警覺，不但未積極就會客人員身分及其等與勞員之關係進行必要確認，且於衛哨兵進行會客登記而勞員要求衛哨兵只登記其所駕車輛即可時，陶○○在旁見狀，復未加以制止，致大門衛哨未依規定逐一實施人員身分辨證及人、車登記，僅登載會客 1 員（登載勞員），即同意放行；此外，陶員亦未依規定要求車輛停放在門口停車場，在未報經高勤官核備同意之情況下，即率爾讓勞員一行人駕車長驅直入○旅營區，門禁管制形同虛設。

(三)上開情節，勞○○、陶○○於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其他相關人員行政調查時之報告書可茲佐證，○旅未能貫徹所頒「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及「民用汽（機）車管理規定」之違失，事證明確。影響所及，不但有害營區安全維護，且造成國軍「軍紀渙散」之負面形象；更因當時未依規定記錄入營之人、車資料，以致事件爆發後，該旅連最基本的「入營人、車數量」，都僅能憑勞員的片面之詞，對外說明，並在勞員第一時間未據實

以告的情況下，造成調查結果偏誤，社會譁然，再度打擊國軍形象。國防部允應以本案為鑑，確實督促國軍各部隊落實營門進出管理，整飭軍紀，防範類此情節再度發生。

二、○旅之棚廠管理，不但未落實會客人員身分查驗與登記、未收繳進入棚廠人員之智慧型手機暫予存管；甚至放任會客人員隨意登機及拍照。此外，其棚廠監視器主機自 104 年 3 月 7 日斷電到 3 月 30 日均無人發覺、監視系統 USB 金鑰並無律定保管權責且監視畫面無人監看、棚廠出入口未建置「手機存放櫃」及張貼「機敏場所警示標語」，○旅棚廠之軍機保防及安全管理顯有嚴重怠失：

(一)為避免營區軍事機密遭不當攝錄而外洩，「陸軍航空○旅開放『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註 6）」明定：「嚴禁運用『智慧型手機』於營區內實施照相、攝（錄）影及錄音。」（註 7），並將棚廠列為禁止使用智慧型手機之「管制區域」之一，各單位均應於管制場所出（入）口或明顯處，張貼「機敏處所警語標示」，並於「手機收繳管制區」設置手機存放櫃，以供人員進入時臨時存放使用（註 8）。該旅「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並規定，前往各營區洽公之來賓、訪客，如有攜帶具數位相機功能行動電話、數位攝（錄）影機、數位相機…時，各單位應主動告知營區相關規定，並管制其使用時機及場所，若查獲違反通資安全情事，會客對象及單位必須負連帶處分之責（註

9）。又考量機棚等重要機敏處所加強保防之必要性，「陸軍航空○旅 104 年度棚廠輪值暨駐棚軍官實施規定」另規定：應「確實管制棚廠人員進出狀況並完成紀錄」（註 10）。前揭規定均屬內部管理的重要環節，用以避免營區軍事機密不當外洩，及加強重要機敏處所之安全控管。

(二)查本案勞○○中校與 26 員親友團人員於大門衛哨放行後，即驅車前往攻 2 隊之 A 棚廠參觀阿帕契直升機；當日該作戰隊值班安全士官一兵陳○○及棚廠值日中士王○○、下士解○○等 3 員，因見直屬長官勞員親自帶隊，即逕予放行，未對參訪人員進行身分查驗及落實登錄「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亦未依規定於其等人員進入棚廠前，收繳智慧型手機暫予存管。參訪期間，由勞員親自負責解說，惟勞員身為單位副主官並身兼資安長（註 11）職責，竟毫無軍機保防及資安意識，於親友探詢得否登機及拍照留念時，不但率予同意，甚至還提供其個人之飛行頭盔供親友穿戴及拍照；在場之值班人員，或基於指揮倫理，或因該旅軍紀不彰，亦未能加以勸誡或制止。本案經媒體報導後，○旅進行相關調查時，更才發現棚廠監視器主機自 3 月 7 日斷電到 3 月 30 日（註 12）均無人發覺，以致勞員一行舉動全無畫面紀錄，任憑當事人一面之詞對外說明，造成國軍形象重挫；次外，並有監視系統 USB 金鑰無律定保管權

責、監視畫面無人負責監看等違失。之後經單位檢討，始將監視機櫃及 USB 金鑰統由該隊隊長保管，並將監視畫面分接至安全士官桌，責成安全士官監看，以及於 A 棚廠出入口建置「手機存放櫃」及張貼「機敏場所警示標語」。

- (三)綜上情節，勞員親友團於攻 2 隊 A 棚廠參觀期間，核有：未對參訪人員進行身分查驗及落實登錄「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未收繳智慧型手機暫予存管、放任會客人員隨意登機及拍照等違失；此外，其棚廠監視器主機自 104 年 3 月 7 日斷電到 3 月 30 日均無人發覺、監視系統 USB 金鑰並無律定保管權責且監視畫面無人監看、棚廠出入口未建置「手機存放櫃」及張貼「機敏場所警示標語」，更在在顯示○旅對棚廠之軍機保防及安全管理上的嚴重怠失，國防部允應嚴飭所屬確實檢討。

三、勞○○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乙節，突顯○旅就領導幹部之選拔、考核、教育顯有重大疏失；此外，該旅攻 2 隊逕同意種子能量教官自行保管飛行頭盔，以及裝備清點不確實，亦均核有重要軍品管理不善之重大違失：

- (一)依「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註 13）」規定，營級各機屬單位應設置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室，妥善儲放各單位空勤人員之飛行頭盔……等，並依規定實施飛行頭盔保養及維護（註 14）；另應管制空勤人員

於飛行前至儲存室登記提領裝備，使用後立即繳回儲放，除任務遂行期間外均不得由個人保管（註 15）；依前揭規定，飛行頭盔等個人飛行裝備均應放置於「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室」管制使用；俾確保裝備妥善，增進飛行安全。

- (二)查勞○○中校前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上午由桃園龍潭基地赴臺南歸仁基地執行試飛（車）訓練，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任務結束後就地實施休假（10 月 31 日 1200 時至 11 月 2 日 2400 時）；期間勞員將其個人飛行頭盔攜回臺北家中，並於同（31）日 1900 時穿戴該頭盔及飛行服參加民間友人舉辦的萬聖節變裝派對及接受拍照。勞員所為，不但違反飛行頭盔使用後應立即繳回儲放之規定，並有「軍品私用」之嚴重違失；且以勞員身為○旅之重要領導幹部，未付系爭不當使用可能導致裝備損壞進而影響飛行安全甚至作戰任務之遂行，竟一再將國軍配賦之重要裝備，以兒戲心態隨意展示，更顯見其危機意識之淡薄及對軍人職務的不尊重，且是對部屬嚴重的錯誤示範；○旅就領導幹部之選拔、考核、教育顯有重大疏失。

- (三)另查，103 年 10 至 11 月○旅執行「天鷹任務」期間，時任攻 2 營（註 16）營長呂○○中校因考量種子能量教官須執行高雄港飛機接裝、歸仁試車（飛），及新竹飛行訓練等業務，飛行任務頻繁，乃便宜行事，逕同意種子能量教官自行保管

飛行頭盔，核與前揭作業規定有違；且該營亦未落實裝備清點，103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勞員飛行頭盔攜出期間，該營「個裝間每日清點紀錄簿」的 AH-64E 飛行頭盔「清點數」竟毫無短缺，顯與事實不符，均突顯單位重要軍品管理不善徒具形式，應嚴肅檢討，並加強落實後續之相關改善措施。

綜上所述，陸軍航空第○旅軍紀廢弛（門禁鬆散、棚廠管制失靈、未依規定落實飛行頭盔之存管與清點……等），肇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與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資料出處：<http://www.mdc.idv.tw/mdc/army/AH64.htm>

註 2：陸航翅嚴字第 1030003669 號令。

註 3：第伍-三-(一)-1 點。

註 4：第陸-二點。

註 5：第陸-六點。

註 6：○旅 103 年 6 月 16 日陸航翅壯字第 1030001700 號令頒。

註 7：第伍-三點。

註 8：第玖-四-(二)-5 點。

註 9：第伍-三-(四)點。

註 10：第叁-一-(二)-9 點。

註 11：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國陸通安字第 2941 號令頒之「陸軍資訊安全政策」第伍-三-(三)點：「各級單位主官（管）負責資訊安全責任，各級單位設置資訊安全長協助

推動資訊安全確保全般事宜，由各單位副主官（管）擔任，無副主官（管）編制者由單位主官（管）兼任或指定代理保密督導官擔任」參照。

註 12：104 年 4 月 10 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參照。

註 13：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99 年 1 月 4 日陸航特後字第 0990000006 號令頒。

註 14：第肆-二-(一)點。

註 15：第肆-二-(三)點；第肆-四-(一)點。

註 16：現攻 2 隊前身；10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攻 2 營。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於 93 年 4 月 6 日將該部前總政治作戰部註銷蔣○○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函撤銷，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非正當；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未依法審認蔣○○以行義路宿舍之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且對相關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421301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於 93 年 4 月 6 日將該部前總政治作戰部註銷蔣○○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函撤銷，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非正當；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

舍，未依法審認蔣○○以行義路宿舍之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且對相關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7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出國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於 93 年 4 月 6 日將該部前總政治作戰部（下稱前總政戰部）註銷蔣○○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之 71 年 7 月 15 日（71）正歸字第 11458 號函撤銷，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非正當，而且造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 2 宿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之違法情況；且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所以未依法審認蔣○○以行義路宿舍之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其明知臨沂街眷舍因殷○○以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而於 94 年間返還臺北市政府，蔣○○無從以該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卻仍以臨沂街宿舍「蔣○○散戶」之原眷戶名稱，並以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且對相關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前金防部司令蔣○○自 70 年 11 月 11 日獲配住臨沂街眷舍後，從未入住該屋，亦未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眷舍，

其於 71 年 4 月 15 日又獲配行義路眷舍，前總政戰部於 71 年 7 月 15 日以（71）正歸字第 11458 號函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前總務局於 71 年 9 月 1 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均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國防部竟於 93 年 4 月 6 日以勁勢字第 0930004645 號令撤銷上開第 11458 號函，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非正當，而且造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 2 宿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之違法情況，核有嚴重違失。

（一）46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台 46 人字第 3058 號令訂定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 1 條前段規定：「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及寄宿舍之分配、管理及檢修等事項。」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均得申請配給單身或眷屬宿舍，其申配標準如左：一、凡無眷屬隨居任所者，得申配單身宿舍。二、凡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得申配眷屬宿舍。」同規則第 15 條規定：「宿舍一經分配後，不得挑選，如配住人於配住通知單送達後七日內，不遷入時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核准外，作放棄論，且不保留其原登記次序。」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4 年 4 月 1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400088100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435006820 號函復表示：「事務管理規則」之宿舍管理規定並無「官舍」用語。依行政院 58 年 6 月 4 日台 58 人政肆

字第 13279 號令，配住宿舍未實際居住，應予通知收回。又「事務管理規則」於 72 年 4 月 29 日經行政院 72 秘字第 7607 號函修正，該規則第 245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有公有宿舍之各機關，對左列宿舍之借用及管理等事項。一、首長宿舍。二、單身宿舍。三、職務宿舍。」故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宿舍種類已無眷屬宿舍。

(二)67 年 9 月 9 日令修正發布「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2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眷舍，係指由公款所建，及產權屬於國（公）有，分由各軍種單位管理或指定其所屬單位代管者為限。」同辦法第 135 條規定：「眷舍類型區分如下：一、特種眷舍：因特定職務興建之眷舍。二、一般眷舍：(一)甲種眷舍：二十五建坪以上。(二)乙種眷舍：未滿二十五建坪。」依同辦法第 146 條規定，凡經配住之眷舍，除經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者外，須在接到命令後 30 日（外島 40 日）內進住，如無故未於此等期間內進住者，單位得將眷舍收回改配。依同辦法第 156 條第 3 款規定，出租、頂讓者，應收回配住眷舍。依同辦法第 164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眷戶私將所配眷舍轉讓、轉借、或頂租於他人者，取銷眷舍居住權。依 75 年 6 月 30 日令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 141 條、78 年 6 月 26 日令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 112 條及 86 年 1 月 22 日令修正發布之同辦法（名稱

修正為「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均規定：「眷舍類型區分如下：一、特種眷舍：因特定職務興建之眷舍。二、一般眷舍：(一)甲種眷舍：二十五建坪以上。(二)乙種眷舍：未滿二十五建坪。三、職務官舍：婦聯會捐建鋼筋混凝土樓房。」因此，該辦法於 75 年 6 月 30 日修正後，國防部相關法規始有「官舍」用語，但「職務官舍」係指婦聯會捐建鋼筋混凝土樓房，仍屬眷舍之一種類型。

(三)蔣○○獲配臨沂街宿舍：經查臺北市臨沂街 10 巷○號眷舍為日遺特種官舍，產權屬國有，為國防部前總務局（現為後備指揮部）列管使用，後配予將級人員眷居之用。臨沂街眷舍，原配予前總務局局長劉○○中將居住，劉○○去逝後，其遺眷偕子女赴美定居，違反行為時「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56 條第 3 款及第 164 條第 2 款規定，將眷舍私自轉讓予前空軍總部政四處處長殷○○上校。嗣國防部為解決前金防部司令蔣○○眷舍問題，並考量該眷舍係日遺特種官舍，宜配予將級人員居住，於 70 年 11 月 11 日以（70）正歸字第 18553 號令核定蔣○○配住該眷舍，自 7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原配住人劉○○之居住證即日註銷，殷○○於 70 年 12 月 20 日前遷出。

(四)蔣○○獲配行義路宿舍及被註銷臨沂街宿舍：位於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112 巷○號「榮岡招待所」，原作為接待外賓之用，由於無適當用

途，由蔣○○於 67 年 4 月 6 日起入住該招待所房屋。蔣○○尚未遷入臨沂街眷舍前，於 70 年 12 月 1 日調任陸軍總司令，國防部前總務局乃於 71 年 3 月 24 日簽辦「奉指示本部榮岡招待所，撥交陸軍總司令蔣○○上將作為官舍使用案」，經國防部 71 年 4 月 15 日（71）貫力字第 0753 號令：「總務局列管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112 巷○號榮岡招待所房屋，移交陸軍作蔣總司令官舍使用，原撥配臺北市臨沂街 10 巷○號官舍，由總政戰部按規定辦理註銷。」前總政戰部依該部令，於 71 年 7 月 15 日以（71）正歸字第 11458 號函送前陸軍總司令部及前總務局，註銷原國防部 70 年 11 月 11 日核配臨沂街眷舍予蔣○○之（70）正歸字第 18553 號令。

(五)殷○○調升少將獲配臨沂街宿舍：殷○○調升少將後，經國防部 71 年 7 月 30 日（71）正歸字第 12204 號函核定殷○○配住臨沂街眷舍案，自 71 年 9 月 1 日生效。臨沂街眷舍乃由前總務局於 71 年 9 月 1 日核定原眷戶殷○○配住資格，並核發居住證。

(六)國防部撤銷註銷函並追認蔣○○臨沂街原眷戶資格：行義路宿舍於蔣○○任前陸軍總司令期間，由前總務局移交前陸軍總司令部列管，78 年間蔣○○任國防部副總參謀長時，該官舍移回前總務局列管，83 年間蔣○○任國防部部長仍繼續住用，88 年間蔣○○卸任國防部部長後仍住在行義路宿舍。92 年間辦理退

役將官官舍收回作業時，蔣○○始知其原配住之臨沂街眷舍與後配住之行義路官舍不同，有損其權益。92 年 4 月 15 日，蔣○○認為其個人權益受損，陳情國防部欲適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並辦理補償，以解決購宅負擔。國防部前總政治作戰局（下稱前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為處理該陳情事件，於 92 年 6 月 1 日召開「法學專業人員研討會議」研商，復於會後再經研審法學專業人員意見及當年涉案背景，獲得下列結論：有關「官舍」與「眷舍」權利義務不同，亦未有法令規定兩者權益互為牴觸，故 71 年註銷蔣○○眷舍配住，致其喪失原眷戶權益之行政處分，並無法據。國防部乃於 93 年 4 月 6 日以勁勢字第 0930004645 號令，撤銷前總政戰部 71 年 7 月 15 日（71）正歸字第 11458 號函註銷蔣○○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之行政處分，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追認其原眷戶資格。

(七)國防部不當核發撤銷令造成蔣○○同時獲配 2 宿舍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 2 人之違法情況：國防部雖稱：由於官舍與眷舍有別，且「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並無「經核配眷舍者，於借住官舍即應回收眷舍」之規定，是前總政戰部 71 年 7 月 15 日（71）正歸字第 11458 號函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之行政處分係違法行政處分等語。惟查：1.按行政院所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並無「官舍」用語，72 年

修正前之宿舍種類僅有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寄宿宿舍，72 年修正後僅有首長宿舍、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75 年修正前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亦無「官舍」用語，宿舍種類僅有特種眷舍及一般眷舍。75 年修正後之宿舍種類雖有特種眷舍、一般眷舍及職務官舍，但職務官舍係指「婦聯會捐建鋼筋混凝土樓房」而言，而且職務官舍仍屬眷舍類型之一，已如前述。

2. 位於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112 巷○號「榮岡招待所」，原作為接待外賓之用，蔣○○於 67 年 4 月 6 日起入住該招待所房屋。蔣○○調任陸軍總司令後，國防部前總務局於 71 年 3 月 24 日簽辦「奉指示本部榮岡招待所，撥交陸軍總司令蔣○○上將作為官舍使用案」，經國防部 71 年 4 月 15 日（71）貫力字第 0753 號令：「總務局列管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112 巷○號榮岡招待所房屋，移交陸軍作蔣總司令官舍使用，原撥配臺北市臨沂街 10 巷○號官舍，由總政戰部按規定辦理註銷。」因此，「榮岡招待所」自國防部 71 年 4 月 15 日令總務局移交陸軍作蔣總司令官舍使用時起，已由招待所性質轉為宿舍性質。
3. 國防部上開 71 年 4 月 15 日令雖稱該行義路宿舍為「官舍」，但該部於 104 年 7 月 9 日函復本院稱：行義路榮岡招待所係於 41 年

間兵工自建，其房舍於 71 年間撥交蔣○○借住前作為接待外賓使用，非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故非屬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亦非「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41 條規定之「婦聯會捐建鋼筋混凝土樓房」等語。因此，國防部於 71 年 4 月 15 日核定蔣○○配住之行義路宿舍，其性質係屬眷舍而非官舍。

4. 國防部 70 年 11 月 11 日核定蔣○○配住之臨沂街宿舍，性質亦屬「眷舍」。依 46 年訂定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宿舍一經分配後，不得挑選，如配住人於配住通知單送達後 7 日內，不遷入時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核准外，作放棄論，且不保留其原登記次序。依行政院 58 年 6 月 4 日台 58 人政肆字第 13279 號令，配住宿舍未實際居住，應予通知收回。依 67 年修正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46 條規定，凡經配住之眷舍，除經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者外，須在接到命令後 30 日（外島 40 日）內進住，如無故未於此等期間內進住者，單位得將眷舍收回改配。蔣○○自 70 年 11 月 11 日獲配臨沂街宿舍後，從未入住該屋，其於 71 年 4 月 15 日又獲配住行義路宿舍，依上開「事務管理規則」第 15 條、行政院令及「國軍在臺軍眷業

務處理辦法」第 146 條規定，單位得將臨沂街眷舍收回改配。因此，前總政戰部 71 年 7 月 15 日（71）正歸字第 11458 號函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國防部稱：由於官舍與眷舍有別，且「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並無「經核配眷舍者，於借住官舍即應回收眷舍」之規定，上開第 11458 號函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之行政處分係違法行政處分云云，並無可採。

5. 國防部 93 年 4 月 6 日之撤銷令並非正當，而且造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 2 眷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之違法情況。

(八) 綜上，國防部於 70 年 11 月 11 日核定蔣○○配住之臨沂街宿舍，性質屬「眷舍」，該部於 71 年 4 月 15 日核定蔣○○配住之行義路宿舍，性質亦屬「眷舍」。蔣○○自 70 年 11 月 11 日獲配臨沂街眷舍後，從未入住該屋，亦未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眷舍，其於 71 年 4 月 15 日又獲配住行義路眷舍，依上開「事務管理規則」第 15 條、行政院令及「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46 條規定，國防部有關單位有權而且應該將臨沂街眷舍收回改配。因此，前總政戰部於 71 年 7 月 15 日以（71）正歸字第 11458 號函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前總務局於 71 年 9 月 1 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均於法有據，並無

違誤。國防部竟於 93 年 4 月 6 日以勁勢字第 0930004645 號令撤銷上開第 11458 號函，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不僅違背法令，而且造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 2 宿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之違法情況，核有嚴重違失。

二、國防部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所以未依法審認蔣○○以行義路宿舍之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其明知臨沂街眷舍因殷○○以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而於 94 年間返還臺北市政府，蔣○○無從以該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卻仍以臨沂街宿舍「蔣○○散戶」之原眷戶名稱，並以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後，於 96 年 7 月 5 日核定「蔣○○散戶」遷購「懷德新村」改建基地 34 坪型重建眷宅 1 戶，於 101 年 2 月 6 日核撥蔣○○遷購「懷德新村改建眷宅」輔助購宅款新臺幣（下同）1,341 萬 2,361 元，核有違失。

(一) 蔣○○於 93 年陳情國防部：蔣○○於 93 年 10 月 12 日陳情國防部稱：該部 93 年 4 月 6 日勁勢字第 0930004645 號令已撤銷「前總政治作戰部 71 年 7 月 15 日以（71）正歸字第 11458 號函註銷核配其臨沂街眷舍之處分」，追認其原眷戶資格，即符合眷改條例所明定之「原眷戶」，依法享有相關權益，原核配之臨沂街眷舍，所坐落之土地已納眷改總冊，雖該眷舍已另行核配予殷○○，然不應影響蔣○○之權益，是故，建請比照殷○○原眷戶

之權益狀態（即安置於臺北市「通航聯隊」重建基地），安置於該基地 34 坪型住宅（餘戶），俾利解決實際居住問題等語。

(二)國防部認為蔣○○具有臨沂街宿舍原眷戶身分可以「蔣○○散戶」補列改建總冊：國防部稱：蔣○○原眷戶身分雖已恢復而享有輔助購宅款權益，然臨沂街眷舍無法供蔣○○眷居，且殷○○已以臨沂街眷舍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並依眷改計畫於 93 年間完成遷建「通航聯隊改建基地」安置，再者，臨沂街眷舍土地產權屬臺北市所有，故於 94 年 3 月 29 日點還予後備指揮部後即以現況返還臺北市政府接管，由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使用。因此，該部以蔣○○原核配臨沂街眷舍，因當年相關單位作業疏漏誤予註銷原眷戶權益，經該部上揭 93 年 4 月 6 日令釐清恢復其權益，經審符合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所稱原眷戶規定為由，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下稱改建推行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列案討論補列「蔣○○散戶」名稱、位置，經審議通過，決議同意「蔣○○散戶」輔導遷購臺北市「懷德新村」改建餘宅（舊制餘宅），所借住之行義路官舍於搬遷後房地交還軍備局運用，及以官舍位置補列改建總冊陳報行政院核定。嗣該部以 95 年 12 月 29 日昌易字第 9500018810 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改建基地增刪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總冊」補列案，經行政院 96 年 2 月 9 日院臺防字第 0960006971 號函准予備查後，該部以 96 年 3 月 8 日昌易字第 9600004236 號令頒布該補列案等語。

(三)國防部於 101 年核撥蔣○○遷購「懷德新村改建眷宅」輔助購宅款 1,341 萬 2,361 元；嗣國防部於 96 年 7 月 5 日以昌易字第 09600012517 號令核定臺北市「蔣○○散戶」遷購「懷德新村」改建基地 34 坪型重建眷宅 1 戶，於 99 年 11 月 18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5967 號令核定臺北市「岩山新村」及「蔣○○散戶」遷購「懷德新村重建基地」原眷戶（將級）可獲輔助購宅款計 1,341 萬 2,361 元整案。蔣○○於 99 年 11 月簽訂臺北市「懷德新村」改建住宅買賣契約書及繳交自備款完成交屋，100 年 8 月 30 日點還原配住行義路官舍，國防部於 101 年 2 月 6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678 號令核撥蔣○○遷購「懷德新村改建眷宅」輔助購宅款 1,341 萬 2,361 元（按：蔣○○承購住宅之總價為 1,758 萬 8,151 元）。

(四)國防部認為以行義路官舍土地報經同意補納改建總冊係屬違法：國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15689 號函表示：按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眷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因此，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始得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殷○○於 93 年

間遷建「通航聯隊改建基地」，並於 94 年 3 月 29 日將臨沂街眷舍交還後備指揮部，該部隨即以現況返還臺北市政府，蔣○○無從以臨沂街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嗣以「蔣○○散戶」之名稱，並以行義路官舍土地位置，報經改建推行委員會及行政院，同意補納改建總冊，惟按前開規定，僅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始得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今本案以行義路官舍土地，報經改建推行委員會及行政院，同意補納改建總冊，本案有違眷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等語。

- (五)國防部認為蔣○○無論以「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官舍」土地辦理改建，其可獲輔助購宅款均相同：國防部 104 年 4 月 2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4827 號函稱：本案蔣○○借用「行義路官舍」作為眷居處所，並非變更使用用途為「眷舍」，相同於部分使用地方政府、私人土地之眷村一般，並於完成安置後歸還運用，非屬一般眷村於完成眷戶安置後房舍拆除土地處分，故全般作為兼顧維護眷戶權益及營改基金運用，應屬合宜。本案將行義路官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之行為，雖有其不符規定之處，惟就本案情形而言，蔣○○自始即得享有承購主管機關依眷改條例所興建之住宅社區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且自人民之角度以觀，所有公權力之行使皆源自同一國家，基於行政一體之原理，不同行政機關必

須彼此溝通協調，不得因此損及人民權益，亦不得因行政機關之疏失，反致人民無從獲其應有之權益。按眷改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69.3% 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依上述規定，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之核算方式，係以同一規劃圈內之所有遷建眷村（含散戶）之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69.3% 為分配總額，並按其規劃圈內之原眷戶數、該基地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倘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則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臨沂街眷舍」土地產權屬臺北市所有，而「行義路官舍」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依改建推行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蔣○○遷購「懷德新村重建基地」後，房地交屋應還軍備局運用，故「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官舍」均屬不可計價土地，因此無論蔣○○以「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官舍」土地辦理改建，均不影響同一規劃圈（懷德新村重建基地，含岩山新村及蔣○○散戶）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

宅款分配總額，所以其可獲輔助購宅款均相同。殷○○以「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官舍」土地辦理改建，亦均不影響同一規劃圈（遷建「通航聯隊改建基地」之眷村）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分配總額，其可獲輔助購宅款均相同等語。

(六)經查，國防部於 70 年 11 月 11 日核定蔣○○配住之臨沂街宿舍，性質屬「眷舍」，蔣○○自獲配該眷舍後，從未入住該屋，亦未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眷舍，其於 71 年 4 月 15 日又獲配住行義路宿舍，性質亦屬「眷舍」，前總政戰部於 71 年 7 月 15 日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前總務局於 71 年 9 月 1 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均於法有據，國防部竟於 93 年 4 月 6 日撤銷上開註銷函，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不僅違背法令，而且造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 2 眷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之違法情況，已如前述。該部雖稱：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宿舍均屬不可計價土地，故無論蔣○○以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宿舍土地辦理改建，均不影響同一規劃圈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分配總額，其可獲輔助購宅款均相同等語。惟國防部將上開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所以未依法審認蔣○○以行義路原眷戶及行義路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且其明知該臨沂街眷舍已另行核配殷○○，由殷○○以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並完成遷建「通航聯

隊改建基地」安置，且於 94 年間將臨沂街眷舍交還後備指揮部後由該部返還臺北市政府，蔣○○無從以臨沂街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卻以臨沂街宿舍「蔣○○散戶」之原眷戶名稱，並以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後，於 96 年 7 月 5 日核定「蔣○○散戶」遷購「懷德新村」改建基地 34 坪型重建眷宅 1 戶，於 101 年 2 月 6 日核撥蔣○○遷購「懷德新村改建眷宅」輔助購宅款 1,341 萬 2,361 元，核有違失。

三、國防部前總政戰部於 71 年函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及前總務局於 71 年間將眷舍改配殷○○，均屬合法，國防部卻核予前總務局、前後勤次長室及前總政戰部承辦人藍○中校、行政助理員葛○○及許○○少校各記過 1 次，業務主管組長田○○上校、副處長張賴○○上校及副主任劉○○中將各申誡 2 次，均非正當。該部對於 93 年不當撤銷該註銷函及 101 年核撥蔣○○輔助購宅款之承辦人員，分別核予前總政戰局馬○○少校及科長王○○上校各申誡 2 次及 1 次、前總政戰局承辦人董○○上校、科長鄭○○上校、副處長鄒○○上校及處長林○○上校各申誡 1 次，懲處過輕。國防部對於上開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疏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明載：「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

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附此指明。」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過犯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懲罰權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二)國防部稱：本案肇始前後勤次長室於 71 年間將臨沂街「眷舍」誤認為「官舍」，於蔣○○配住行義路官舍時令前總政戰部辦理註銷蔣員 70 年 11 月 11 日核配令，前總政戰

部未釐清該眷舍之真正屬性，即依前後勤次長室令於 71 年 7 月 15 日註銷。業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0 款規定，核予前總務局、前後勤次長室及前總政戰部 71 年承辦人藍○中校、行政助理員葛○○及許○○少校各記過 1 次，業務主管組長田○○上校、副處長張賴○○上校及副主任劉○○中將各申誠 2 次（逾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 條之 1 記過及申誠懲罰期間各 5 年及 1 年而消滅，不發布懲處令）；93 年 4 月 6 日撤銷 71 年 7 月 15 日註銷函，未臻周延衍生「1 舍 2 戶」權益，前總政戰局承辦人馬○○少校及科長王○○上校各申誠 2 次及 1 次（逾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 條之 1 申誠懲罰期間 1 年而消滅，不發布懲處令）；101 年核撥蔣○○輔助購宅款，未臻周延衍生「1 舍 2 戶」，前總政戰局承辦人董○○上校、科長鄭○○上校、副處長鄒○○上校及處長林○○上校各申誠 1 次等語。

(三)經查，國防部於 70 年 11 月 11 日核定蔣○○配住之行義路宿舍，性質屬「眷舍」，蔣○○自獲配該眷舍後，從未入住該屋，亦未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眷舍，其於 71 年 4 月 15 日又獲配住行義路宿舍，性質亦屬「眷舍」，前總政戰部於 71 年 7 月 15 日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前總務局於 71 年 9 月 1 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均於法有據，國防部竟於 93 年 4 月 6 日撤銷上開註銷函，回復蔣○○配

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不僅違背法令，而且造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 2 眷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之違法情況，已如前述。因此，前總政戰部 71 年 7 月 15 日函註銷蔣○○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前總務局於 71 年 9 月 1 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均屬合法，國防部卻於 93 年撤銷該註銷函，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0 款規定，核予前總務局、前後勤次長室及前總政戰部 71 年承辦人藍○中校、行政助理員葛○○及許○○少校各記過 1 次，業務主管組長田○○上校、副處長張賴○○上校及副主任劉○○中將各申誡 2 次，並非正當。該部對於 93 年不當撤銷該註銷函及 101 年核撥蔣○○輔助購宅款之承辦人員，分別核前總政戰局馬○○少校及科長王○○上校各申誡 2 次及 1 次（逾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 條之 1 申誡懲罰期間 1 年而消滅，不發布懲處令）、前總政戰局承辦人董○○上校、科長鄭○○上校、副處長鄒○○上校及處長林○○上校各申誡 1 次，懲處過輕，亦非正當。國防部對於上開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疏失。

綜上論結，前金防部司令蔣○○自 70 年 11 月 11 日獲配住臨沂街眷舍後，從未入住該屋，亦未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眷舍，其於 71 年 4 月 15 日又獲配行義路眷舍，前總政戰部於 71 年 7 月 15 日以（71）正歸字第 11458 號函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前總務局於 71 年 9

月 1 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均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國防部竟於 93 年 4 月 6 日以勁勢字第 0930004645 號令撤銷上開第 11458 號函，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非正當，而且造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 2 宿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之違法情況；且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所以未依法審認蔣○○以行義路宿舍之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其明知臨沂街眷舍因殷○○以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而於 94 年間返還臺北市政府，蔣○○無從以該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卻仍以臨沂街宿舍「蔣○○散戶」之原眷戶名稱，並以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且對相關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綺雯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臺北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0 人（未安排陳情行程）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巡察委員包宗

和、王美玉、江綺雯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前往臺北市議會拜會吳碧珠議長，並就食品安全查驗制度、中央設立統籌交通工程部門及大巨蛋案等議題與議長、議員交換意見；隨後實地勘查臺北大巨蛋園區建物基礎大底工程現況、古蹟煙囪毀損及修復情形，並對實際逃生避難動線、各項監測儀器裝設位置與監測實況進行瞭解。接著前往市府聽取世大運籌備情形、大巨蛋安全體檢、後續處置及替代方案相關簡報，3 位委員期許市府各局處克盡職責，妥處大巨蛋衍生之爭議，確實為市民及公共安全嚴格把關。

二、本次地方巡察，因行程緊湊，且考量民眾亦可直接到院陳情，為使流程順暢，故未安排受理民眾陳情。（惟有臺北市議員建議陳情案計 3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與臺北市議會議長、議員意見交流

（一）王委員美玉

1. 陳建銘議員所提捷運規劃興建預算問題，以往由省府負擔部分如何處理，本院將進一步瞭解。
2. 臺北市廉政透明委員會（下稱廉委會）就松菸文創案等 5 大案結案報告，應以市府名義行文本院或以廉委會名義向本院陳情，本院受理後再行處理。

（二）江委員綺雯

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北市捷運局）協助辦理各縣市規劃及興建捷運系統，此種作為何時開始？高雄捷運系統是否也是由北市捷運局協助興建？本院已有委員針對臺中捷運工安事件立案調查，議長、議員所提意見將轉

送該案調查委員參考。

2. 北市廉委會 5 大案之結案報告若要本院調查，須以臺北市政府名義行文函送。

3. 議員關心的食安事件，本席與包委員等 3 位委員已立案調查，發現相關單位之決策、檢驗及判讀能力，與國際標準相差甚鉅，已糾正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中央部會。對於地方政府的稽查作為，因人力、經費不足成效不彰，除中央結合地方政府縱向合作外，亦須由各縣（市）長橫向統合各局處分工執行。食安法因連續食安事件修正 5 次，罰責一次比一次重，問題仍在源頭管理，唯有落實源頭管理，方能重建人民信心。

4. 中央為因應稽查人力的需求，現已大幅增加食安執法人員 70 餘名。

5. 本院為調查食安事件，約詢過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必要時也敦請各位議員至本院提供諮詢建議。另本院網站已大幅調整，調查完竣案件皆予上網，歡迎各位議員查閱，共同為民眾飲食安全及人民權益把關。

（三）包委員宗和

1. 有關通盤檢討北市捷運局之角色及制度、建請中央成立交通工程部統籌辦理捷運系統規劃興建工程等，陳建銘議員與吳碧珠議長的意見很合理。

2. 有關食安問題，消費者應向食品源頭業者而非向經銷商求償，權

責機關應對不肖廠商處以重罰且須落實執法。

3. 地方政府依據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執行稽查，惟囿於人力不足，多採事後稽查以抽檢方式為之，查獲即予重罰。此非治本之道，但可產生一定程度的嚇阻效果。業者自主管理最重要，惟食品界長期缺乏此種觀念，一般民眾則認為政府必須負起督導管理責任。
4. 若干食安案件本院仍持續調查中，各位議員的意見會記錄供作未來約詢衛福部時參考。

二、「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規劃、執行及主要場館大巨蛋續處情形」簡報

（一）王委員美玉

1. 全民一致認為大巨蛋案工程安全最為重要，本（104）年 5 月 20 日貴府都市發展局（下簡稱都發局）係以遠雄公司涉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第 6 款規定，主要構造與核定之建照圖不符，擅採未經核准之變更設計施工為由，勒令大巨蛋案停工，惟簡報及貴府提供之資料均提及大巨蛋案嚴重違反公共安全，何以不依同法第 3 款危害公共安全之理由勒令停工？
2. 副市長所提 7 項安檢基準甚為重要，惟柯市長昨日於議會備詢時提到考慮下修安檢標準，做得到嗎？貴府一再強調公共安全，安全評定標準可以下修嗎？下修之考量為何？
3. 大巨蛋逃生避難疏散問題頗為嚴重，貴府與遠雄公司會談議約之

最大基準仍是公共安全，畢竟人民生命安全最重要。已變更設計部分如樓梯、電梯等，如擬變更回復，能達到安全要求嗎？另遠雄公司承諾 7 月底前大底工程全面完工，如無法做到且雙方協商無結果，貴府有無拆蛋之最壞打算？有把握拆除嗎？

（二）江委員綺雯

1. 依據貴府的說明及回應，似乎松菸煙囪狀況及捷運板南線均安全無虞？請予確認。
2. 大巨蛋係由都發局以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而勒令停工，其中有 79 項主要構造與核定之建照圖不符，請問此 79 項係屬輕微或十分嚴重？是否嚴重到須由市長宣布勒令停工？貴府後來又以安全為由核准大巨蛋「報備施工」，請問考量之安全因素及範圍為何？大巨蛋後來若確認安全無疑，為何貴府的發言，仍令人心生恐懼？也讓搭乘捷運板南線的市民提心吊膽。
3. 大巨蛋爭議不斷，明日貴府將舉辦公聽會，討論大巨蛋之出路。然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任何作為均應先有配套措施，貴府針對可能拆蛋、中止興建或終止合約有無配套措施？內容為何？又政府機關應當依法行政，對於本案法務局又提供怎樣的法律支持？本院關心大巨蛋勒令停工後之影響，因為其結果必將直接影響全體市民之利益和權益。另貴府提出全民認股方案，相關配套措施為

何？

4. 台灣建築中心係獲國際肯定之專業認證機構，而大巨蛋開發計畫已通過該中心評定並取得內政部核發之認可通知書，然林副市長的說明，似指原有之安全基準不足，希望以大巨蛋案創造另一個安全基準指標，是否如此？有無挑戰相關法令及專責機構認證之虞？
5. 有關世大運開幕主場館之替代方案，貴府擬改用臺北田徑場，係考量該場地曾舉辦臺北聽障奧運，且辦理程序幾近相同，然聽奧參與人數僅 3 千多人，世大運卻有上萬人，確定可行嗎？有無考量人車疏散、消防等衍生的安全問題？請貴府體育局說明。
6. 捷運板南線是否目前尚安全但有危險？請貴府再次確認。松菸目前也安全嗎？

(三) 包委員宗和

1. 簡報提及世大運開、閉幕場館已有替代方案，貴府今年將向 FISU（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提案，惟與申辦時承諾不同，有無違約問題？因關乎國家形象，如何妥善處理？另依貴府說明，大巨蛋似尚未達到非拆蛋不可之地步，仍須考量遠雄公司之回應。大巨蛋耗費大量資源及經費興建至如今規模，如拆除不啻浪費社會資源甚鉅，於維護公共安全前提下，有無可能進行若干調整？如減少容留人數、座位等，俾使大巨蛋仍堪使用，此乃兩全其美作法，

可行性如何？

2. 世大運開、閉幕替代場館有無安全問題？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綺雯、王美玉、包宗和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金門縣（32 人）

接受人民書狀：金門縣（20 件）

巡察經過：

一、6 月 22 日上午前往金門縣大、二膽島巡察，瞭解二島因開放觀光移交金門縣政府管理之辦理進度暨後續建設、開放與安全維護之規劃情形，並實地勘查島上基礎設施修繕工程之施作情形與進度，及就開放觀光之遊程路線進行瞭解，隨後前往烈嶼守備大隊與金門縣政府及大、二膽島守備隊相關人員座談，下午於烈嶼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並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分院實地瞭解醫療情形，接續前往金門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二、翌日上午就「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嚴重垃圾問題」調查案，聽取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就相關議題簡報，隨後前往東北角之后扁段、青嶼段、馬山段等實地履勘海漂垃圾狀況，下午約詢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巡察大、二膽島

(一) 江委員綺雯：

大、二膽島開放觀光是一個很好之方向，現開放時間要延長一年，這已經跟行政院報備過了，期許金門縣政府與金門防衛司令部能繼續共同努力，儘早達成任務。

(二)王委員美玉：

近來國軍軍紀敗壞的負面新聞頻頻登上媒體，希望戍守在前線之大、二膽島上官兵們不要洩氣，我們在此為你們加油打氣，感謝你們堅守崗位、捍衛國家安全之辛勞奉獻。

(三)包委員宗和：

1.大、二膽島之地形為狹長型，在作戰上是優勢也是劣勢，因敵軍只要從中央切斷，南北兩邊將會變成孤立無援，但運用得宜的話，南北兩邊可以將中央敵軍夾擊並予以殲滅，故國軍要如何運用作戰策略才能化劣勢為優勢，請指揮官詳予說明。

2.大、二膽島是否還有設置禁閉室或是已改為悔過室？其所受之懲處（罰）跟以前是否一樣？或是懲罰方式不變，只是名稱改為悔過室而已？

二、實地瞭解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分院醫療問題

(一)金門縣烈嶼鄉洪成發鄉長向監委反映離島烈嶼現存的醫療問題，即鄉民繳相同的健保費用，卻無法獲得應有的健保醫療品質，甚至因醫護人員不足，烈嶼分院空留病床，需要住院的病患必須轉診到大金門，造成鄉民很大的不便，尤其是對於老人、家屬，更是折騰，整棟院區二、三樓空蕩蕩的病床，卻發揮不

了照顧離島居民的醫護責任，於是江委員綺雯、王委員美玉、包委員宗和等由縣長陳福海、烈嶼鄉長洪成發陪同下，前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分院實地瞭解醫護人員缺乏，民眾就醫辛苦的現狀，並希望能協助解決。

(二)三位委員除瞭解烈嶼院區二、三樓的閒置病房外，江委員綺雯並仔細的詢問駐診醫師郭仲華有關院區的醫護人力，以及急診、門診的情形，並請該院提供完整的醫療需求資料供參。

三、聽取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就大陸海漂垃圾議題簡報

(一)包委員宗和：

有關中國大陸海漂垃圾至金門、馬祖地區之沿岸，百姓反應激烈，心想本院能為鄉親做些什麼？於是我們三位委員決定立案調查，因這是我們的責任。

(二)王委員美玉：

1.有關我國「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之修訂是否須經立法院同意，或僅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定，行政院同意即可？另依據簡報第 13 頁所示，中國大陸「固體廢棄物進口管理辦法」，不允許輸出及輸入，是不是須透過兩岸平臺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進行溝通？

2.民眾普遍厭惡垃圾，但政府不可能為每一鄉鎮、縣市興建焚化爐，而且為某一鄉鎮設計焚化爐時，總會引起當地民眾之抗爭，就像民眾不願意監獄蓋在其住家附

近一樣，故興建焚化爐是區域整合問題，不是各縣市皆需興建，因若垃圾量不多，蓋一座焚化爐，不僅會浪費人力成本，更容易變成蚊子館，因此不能為了燃燒海漂垃圾，就在金門地區蓋一座焚化爐，那是不對的。

(三)江委員綺雯：

以下 2 點問題提醒：

1. 高雄市議會已清楚表示，儘管增加費用，也不願接受太多海漂垃圾之燃燒，尤其主要反映來自燃燒廢棄物之小港與前鎮地區；另高雄市有三座焚化爐，其中有座焚化爐，因無太多垃圾可燒，且燃燒成本較高並編配相當人力，造成燃油貴及冗員困擾，迄今無法處理，因此議會非常反彈，雖然高雄市焚化爐應可容納燃燒更多垃圾，但囿於上開問題，目前金門海漂垃圾皆運往高雄市焚化爐燃燒之方式，最好另尋備用出路為宜。
2. 由於高雄市焚化爐運作沒那麼好及冗員多，高雄市政府每年要貼補上千萬元預算，高雄市議會審預算時可能不易通過。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

巡察時間：104 年 5 月 2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政府（三重區

、鶯歌區）

接見人民陳情：0 人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巡察經過

- 一、104 年 5 月 27 日巡察新北市，針對新北市在地安居政策、浮洲合宜住宅結構安全疑義、扶植青年加速創業政策及三鶯新生地整體發展等議題，聽取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內政部營建署之簡報。委員除了關注新北市政府居住補助、社會住宅、租賃市場透明化等措施之落實情形，亦肯定市府以創業加速器扶植青年創業的作法，並建議市府可與大學或其他縣市合作，推廣成功經驗，擴大解決當前青年就業問題。此外，對社會矚目之浮洲合宜住宅地下室大梁裂縫事件，委員除了肯定事發後市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即刻妥適處理之作為外，並期許政府充分揭露民意暨處理進度，讓資訊更加透明，以確實化解承購戶及輿論疑慮。
- 二、下午至三重區新北創力坊現勘，實地瞭解新北市政府扶植生醫及無障礙團體加速創業（社會企業）之成效；續至鶯歌區三鶯藝術村，瞭解三鶯新生地文化、產業、水利等整體規劃發展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新北在地安居政策及青年創業專案」專題簡報部分：

對於市府經濟發展局「新北新經濟－傳產智慧加值」簡報，有以下問題請教：

- 一、城鄉局簡報中提及新北市規劃由 3 個面向來解決住宅問題，一為租賃市場，二為居住補助，三為社會住宅，請教此 3 個面向的比重為何（以優先性、投入力度及重視程度等方向分析）？蓋因住宅政策本應多管齊下，惟施

政有其優先性，政府能力所及也需要評估各種規劃落實的可行性。

- 二、城鄉局簡報提及新北市掌握需要居住協助的對象約有 3.6 萬人，社會住宅的需求則為 4,313 人，請教上述數據的依據為何（是否由社會局掌握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資訊加總計算）？數據統計的時間點為何（過去的數據或展望未來的數據）？住宅需求及供給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若能確實掌握需求，則住宅政策更有可能落實。
- 三、營建署簡報提及合宜住宅係提供相對成本較低之住宅，希望破除弱勢族群之標籤作用，但居住對象若多為弱勢族群，標籤化的情形恐難避免，此與未來管理方式也密切相關，目前我們將弱勢族群集中在同一處合宜住宅，若干年後是否會成為被標籤化的一群？後續管理上會不會有問題？
- 四、營建署簡報詳細列出合宜住宅經費來源及未來售價，初估 5 種型態結果，最低的房型總價約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最高的房型總價約 1,000 萬元，在北部地區，真的是非常低的價格，多數民眾都能負擔得起。惟剛才多次提及興建合宜住宅，不論是第一或第二方案，都需中央及地方協力，現在委託日勝生公司，據悉該公司對於成本掌控非常有能力。然興建過程，新北市政府還是要管控成本，貴府要如何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來源為何？將來預計回收成本的時間為何？希望能有深入的瞭解。
- 五、另，針對浮州合宜住宅地下室停車場大梁裂縫事件，我們肯定新北市政府

於第一時間能明快處理；在民意高漲的時代，妥適控管風暴致其不再擴大，營建署方面也針對民眾關心事項積極回應，兩機關配合良好。新北市工務局簡報提及目前設置申訴中心，建立民眾反應平臺，及後續建議營建署建置資訊公開網站，我也很贊同資訊的透明化，如此更能掌控有心發酵此議題的後續效應及成本。

- 六、城鄉局簡報提及弱勢族群難以在租屋市場找到合適居所，希望推動「媒合愛心房東及弱勢家庭」，國外也有相關經驗，美國的實驗時間最久，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系中似乎不太成功，尤其在地段好、設施完善的地區，政府很難推動，成功機率不高。請教實際執行層面將如何操作？和國外（如 rent control 政策）經驗是否相同？
- 貳、「三鶯桃花源」專題簡報部分：
 - 一、整個計畫案之規劃涉及城鄉局、文化局、水利局及其他相關機關，究由誰來主導整個計畫的進行？
 - 二、本計畫案之土地已經不是問題，如何將遊憩、觀光及文化等體驗串連起來，而不是只有一個點，還可以將很多故事串在一起，所以交通動線規劃，除了內部公園串連到舊市區及與現有的資源相互結合外，似亦應考量從外地旅客的交通動線及停車設施。
 - 三、經費部分是不是已經都沒問題？或採分期分區開發？
 - 四、各縣市都希望有美術館和音樂廳，蓋好以後，後續需要很多的人才及維護管理，常常有好的硬體設施，搭配的軟體考慮並不周詳，若不夠吸引人，將產生競合關係，即使蓋的再好，要

有好的節目吸引客群才能成功，除了給在地居民使用與驕傲外，亦能吸引國內及國外訪客到來，何況這是一個好的地點。另外，美術館之客群定位（例如：新竹以北）為何？貴府有無做過這個地區之觀光旅客意向或需求調查，根據設計理念，與將來訴求對象範圍如何去搭配？可及早因應，以確保未來有更樂觀的前景。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

巡察時間：104 年 6 月 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20 人

接受人民書狀：5 件

巡察經過：

- 一、監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於 104 年 6 月 8 日巡察宜蘭縣，除受理民眾陳情外，並針對「宜蘭縣農舍管理及審查辦法政策說明」及「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文創造鎮」等議題，聽取宜蘭縣政府相關局處簡報。
- 二、本次民眾陳情主要內容涉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52 甲濕地重劃與地主權益保障、冬山鄉道路拓寬與高壓電塔地下化致兩側原農牧區用地規劃為住宅區用地並延伸至國道 5 號之合宜性、及檢舉工廠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等課題。
- 三、監委於聽取縣府農業處、文化局、建設處等相關單位簡報後，就該府本（104

）年 2 月 10 日起凍結農舍審查與發照，而於 4 月 7 日起依新辦法審查之現況，及中興文創園區財務評估、管理規劃及基地開發現況與未來發展情形等情，和府方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並至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科學園區及中興文創園區基地，實地瞭解整體規劃、施工現況和文化產業等發展實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地方政府多年來對於農舍申請人資格流於形式審查，無法落實實質審查，造成大量農舍之興建及相關違規使用之亂象，貴縣農舍違規使用除改課地價稅以外，有無建立其他違規使用裁罰機制？
- 二、針對農舍違規稽查之處理，應就現行法規授權盡力執行，勿有行政怠惰之嫌，倘中央有關農舍法規不足、窒礙難行或與執行現況不符情形，應請中央修正法規。
- 三、依農舍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原則，並為避免個別農舍興建，導致農地細碎、流失，若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將 10% 建物集中管理，90% 維持農業生產經營使用，朝此發展之可行性如何？
- 四、有關文創人才培育之方式，得由文創園區自行培育，或是吸引相關團體或人才至園區等作法。以中興文創園區而言，貴府是否有規劃人才育成中心的構想，以培育文創人才並提升軟實力？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

巡察時間：104 年 5 月 1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18 人

接受人民書狀：11 件

巡察經過：

- 一、104 年 5 月 19 日上午先前往花蓮家扶中心，聽取花蓮縣政府針對托育服務執行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花蓮家扶中心（即花蓮縣社區保母系統）及花蓮縣兒童福利服務暨托育資源中心，深入瞭解花蓮縣托育服務、托育津貼及保母管理概況、所遭遇之困難以及受委託機關對政府辦理托育服務之看法及建議等，就目前花蓮縣托育資源是否足夠及花蓮縣原住民人口眾多，其對托育需求或托育服務有無特殊性等事項表示關心。
- 二、隨後前往花蓮縣原住民活動中心，實地巡察並深入瞭解該中心自 98 年迄今均閒置未予使用之原因、相關設備管理維護情形及經費、活化改善情形等，對該中心有無成為治安死角之虞，及該中心之願景為何表示關注，期許縣府儘速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發揮該中心應有效益。下午則接續前往該府受理人民陳情，共受理有關檢舉違建、土地放領不公、土地徵收補償不足及警員和檢察官失職等 11 件人民陳情案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花蓮縣政府針對托育服務執行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花蓮家扶中心（即花蓮縣社區保母系統）及花蓮縣兒童福利服務暨托育資源中心，深入瞭解花蓮縣托育服務、托育津貼及保母管理概況、所遭遇之困難以及受委託機關對政府辦理托育服務之看法及建議等。

- (一)據內政部統計，花蓮縣 101、102、103 年全年出生人口數分別為 2,782、2,657、2,639 人，且 101 至 103 年領取生育補助分別為 2,700、2,579、2,573 人。經目前推估，花蓮縣 0 至 3 歲約有 7,000 至 8,000 名嬰幼兒需照顧。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2013 年）結果分析顯示，15 至 49 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照顧方式，以「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為主，占 51.82%；「父母」及「保母」照顧居次，分占 37.08%與 9.07%，究目前花蓮縣托育服務中機構（托嬰中心）、居家式（保母照顧）及自行照顧等之人數及其比率各為何？托育資源（含托嬰中心、保母等）是否足夠？
- (二)又花蓮縣原住民人口眾多，其對托育需求或托育服務有無特殊性？例如教導族語等特殊服務需求。
- (三)目前花蓮縣有 5 間私立托嬰中心，核定收托數為 163 位，目前實際收托數為 90 位，收托率僅 55%。其收托率不高之原因為何？
- (四)私立托嬰中心之收費標準如何？花蓮縣一般家庭是否負擔得起？
- (五)縣府每年至少邀請專家學者至各托嬰中心進行一次實地訪視輔導，並針對建議改善之事項進行追蹤列管。請提供最近一次進行各托嬰中心實地訪視輔導情形，以及目前各托嬰中心應列管改善事項。
- (六)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兒童局）為建構平價、優質托育環境，透過政

府補助，結合社區相關資源，以非營利方式建構平等、普及、平價且優質化的托育制度，並透過公私協營托嬰中心之設立，解決目前機構收費過高、服務品質不一、專業教保人員薪水過低等問題。請問花蓮縣有無公私協營之托嬰中心？如否，未開辦之理由為何？

(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臺灣省東部、新北市及臺北市婦女有工作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52.64%、51.42% 及 50.42%。請說明花蓮縣婦女因就業而有托育需求之人口數為何？花蓮縣職業婦女留職停薪之情形如何？

(八)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第 1 項）。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第 2 項）。」請縣府說明縣內相關機構實際執行情形。

(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所示，花蓮縣 103 年托育人員收托幼兒傷害或死亡各有 1 人。請分別說明該等案例致傷（死）之原因，並分析是類案件發生之原因為何？與保母管理制度未盡完善是否有關？

(十)花蓮縣幅員廣闊，城鄉差距大，且托育資源多偏重於花蓮市及吉安鄉等北部地區，請問縣府如何解決縣內托育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

(十一)托育資源中心之服務對象中，單

親、外配、中低收入、身障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之比例為何？該中心圖書教具借閱、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等相關服務，弱勢家庭參與之情形及比例如何？

(十二)托育資源中心在服務過程中，有無遭遇需早期療育或特殊照護之嬰幼兒？如有，中心如何處理？

(十三)縣府各相關單位對於托育服務有無建置橫向聯繫協調機制？例如出生登記時，民政單位結合社政單位提供育兒資源手冊、社政單位發放生育津貼時，教育單位一併提供育兒親職教育等。

(十四)花蓮縣除中央補助辦理相關托育服務外，請問縣府有無自辦鼓勵生育或托兒服務措施？另縣府發放托育津貼時，有無出現人籍不一之問題？如有，應如何解決？

(十五)據簡報資料所示，花蓮縣托育人員共計 293 位，其中 60 歲以上有 37 位（占 12.6%），50 至 59 歲有 123 位（占 41.8%），40 至 49 歲有 90 位（占 31%），30 至 39 歲有 41 位（占 13.9%），25 至 29 歲有 2 位（占 0.7%），顯示托育人員年齡多落在 40 至 59 歲間，請問托育人員年齡偏高之原因為何？以及托育人員留任狀況如何？

二、前往花蓮縣原住民活動中心，實地巡察並深入瞭解該中心自 98 年起迄今均閒置未予使用之原因、相關設備管理維護情形、經費來源及活化改善情形等。

(一)據審計部資料所示，花蓮縣原住民活動中心之興設，係由花蓮縣議會於 67 年第 9 屆第 1 次大會，建議

花蓮縣政府編列預算在花蓮市興建平地山胞會館，以減輕平地山胞出外或旅遊負擔，並倡導正常休閒活動。該中心於 73 年 6 月間興建完成，總經費新臺幣 2,097 萬餘元，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物 1 棟，其建物使用用途為一樓陳列館、二樓文化館、三樓及四樓為住宅，並列為縣府公務用建物。惟據縣府書面報告所示，該中心工程造價為 642 萬餘元，與審計部資料所示前揭總經費相差甚鉅，究該中心興設總經費為何？

(二)該中心自 73 年 6 月完工至 79 年 8 月共計 6 年由縣府自行營運管理，79 年 9 月以後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由縣府自營及委託民間之經營成效各為何？委託民間管理之相關法令依據為何？

(三)該中心 79 年 9 月至 81 年 8 月委託林榮元先生管理，惟提前解約，請問提前解約之原因為何？

(四)該中心 80 年 9 月至 95 年 1 月委託阿美建設協會管理，95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該協會辦理展延，但縣府卻未完成簽約手續之原因為何？是否適法？

(五)縣府委託阿美建設協會經營管理期間，另有花蓮縣太魯閣建設協會進駐該中心辦公，請問縣府是否亦與太魯閣建設協會簽訂經營管理或租賃合約？

(六)據審計部資料所示，阿美建設協會在無簽訂契約之期間使用該中心，並遭該協會擅自將該中心轉委託他人對外經營旅館，獲取營業收益，

又結束委託管理後，縣府未積極辦理接收及維護管理相關財產，致該中心館舍部分基地遭占用、館舍破損、設備遭竊，影響後續使用乙節，縣府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七)該中心係因設備老舊或失修、原有功能逐漸式微不符現代原住民所需而閒置使用，縣府亦因財政拮据，無法負擔水、電、消防、辦公等設施費用及改善經費等，目前僅定期巡查，並請管區派出所加強巡邏，無實際使用。請問縣府定期巡查之頻率為何？該中心有無成為治安死角之虞？

(八)縣府對於該中心已研議相關活化改善措施，即將其營運方向定位為一般旅館使用，並公開徵求民間參與，惟該中心自 98 年委託管理契約到期後，迄今已逾 6 年仍閒置荒廢，縣府是否已就如何活化訂定完成改善期程？且公開徵求民間參與過程多次流標，縣府有無研擬吸引廠商參與之策略？該中心之願景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臺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

巡察時間：104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16 人

接受人民書狀：11 件

巡察經過：

一、104 年 6 月 23 日前往臺東縣東河鄉，

實地瞭解原住民狩獵文化、狩獵申請之行政程序及法令依據、衍生之相關爭議問題及具體改善措施等。

二、104 年 6 月 24 日上午至臺東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共受理有關稅務問題、無法取得受配土地所有權、原住民保留地解編、既成道路認定、私有土地遭侵權及漁保農保等，共計 11 件人民陳情案件；隨後聽取縣府針對臺東縱谷地區山地遭濫墾濫伐問題及防治情形之專案簡報，對已轉由檢方偵辦之 54 件山區濫墾與去年及今年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遭裁罰之件數、金額、地點等處理情形表示關心，期許縣府能強化相關監督查緝機制，有效遏阻濫墾盜伐等不法行為，避免山林遭受破壞類案再生，危害國土安全；緊接著聽取縣府針對舊臺東縣議會活化改善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瞭解該建物棄而不用之原因、目前維護情形及縣府將臺東縣議會舊址登錄為歷史建築之相關法令依據及後續規劃，期許縣府能積極處理，讓曾是臺東地區重要且具有歷史意義之民意殿堂、司法機關，再度活絡使用，並重新賦予文化生命。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臺東縣政府針對臺東縱谷地區山地遭濫墾濫伐問題及防治情形之專案簡報，深入瞭解肇因、縣府有無研擬相關清查列管與具體改善措施、已轉由檢方偵辦之 54 件山區濫墾及去年與今年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遭裁罰之件數、金額、地點等處理情形。

(一)據中國時報 104 年 5 月 14 日「臺東縱谷傷心看 山頭成了癩痢頭」報導指出，臺東縱谷地區山頭近年

來開墾嚴重，原本青翠的森林遭濫墾濫伐，如同貼了狗皮膏藥，尤其是延平鄉公所前的遠山，怪手挖出一大片空地，從高空鳥瞰，令人怵目驚心，該等開墾土地上之珍貴木材遭人變賣，整好的地則種植生薑牟利，該地區山地遭濫墾濫伐之情形實令吾等痛心，而各位在地的臺東縣政府先進們對於該等情形，必定較身在北部的吾等更來得痛心，此亦是將該問題納入本次臺東地方機關巡察議題，予以深入瞭解關心之主要原因。

(二)據簡報及報載資料所示，臺東縱谷地區山坡地濫墾濫伐之型態係以農業整坡種植生薑居多，因 103 年冬天生薑價格飆漲，且生薑吸收地力高，因此需輪種，許多農民為搶生薑商機而轉往山坡地開墾新種植地點，多數山坡地屬於原住民保留地，經過申請也能種植農作，且縣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表示近來有多件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申請，承辦人員焦頭爛額每天加班現地勘察，其強調開發水土保持要現勘才能確定。究報載所稱「綠森林成了癩痢頭」現象之遭濫墾濫伐臺東縱谷地區山地，是否係經縣府核准開發？

(三)依縣府農業處處長許瑞貴表示，中國時報前揭報導所刊登之山頭光禿照片實係 103 年之舊照片，現已不復當時「癩痢頭」畫面（尚待查證），縣府於受理民眾檢舉、警察受理、公所查報及衛星空拍等 4 種來源之舉報後，立即安排會勘人員前往勘查，並登載「水土保持局山坡

地管理資訊系統」列管，加強巡查監督，以往一年裁罰件數約 20 餘件，縣府自 104 年起大力執法，104 年已召開 6 次違規裁罰會議，裁罰案件共 89 件，裁罰金額約新臺幣 600 萬元，展現縣府嚴格執行山坡地開發管制之決心，並已達成良好之遏阻作用等語。因去年及今年之裁罰情形似相差甚鉅，請提供去年及今年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遭裁罰之件數、金額、地點等處理情形供參。

- (四)除針對超限利用之違規行為處以高額罰鍰之裁罰及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縣府有無研擬具體改善之行政措施，以有效遏阻濫墾濫伐等不法行為，避免山林遭受破壞類案再生，危害國土安全？
- (五)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交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偵辦山區濫墾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共 54 件，其中 38 件位處於原住民保留地（70.37%），16 件非屬原住民保留地（29.63%）；又該 54 件中，約 16% 未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約 84% 已申請水土保持計畫，顯示已申請卻又違規使用者眾，究前揭 54 個案件係縣府主動移送檢調偵辦或係檢調主動偵辦？縣府核准開發案件有無過於浮濫？是否研擬縮小核准開發面積？於核准過程中如發現涉有違規行為，縣府有無立即予以阻止？針對已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有無加強後續追蹤監督？俾遏阻以「合法申請種植」來掩護「非法濫墾」之違法行為。

(六)經縣府核定開發之案件，倘於核准範圍外超限開發，縣府雖予以裁罰，惟違規人如為牟求私利而無懼於裁罰，持續濫墾濫伐，個人私利凌駕於山坡地水土保持公益之上，究縣府有無足夠人力可制止該等違規超限開發行為？縣府核准開發之土地面積是否恰當？

(七)縣府為遏止山坡地違規行為，現今除加強配合 16 個鄉鎮市公所辦理山坡地巡查外，並對違規行為加速裁罰進度，以避免違規面積擴大，另研議修正「臺東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及違規分級，以加重裁罰額度遏阻濫墾濫伐之違規情形。臺東縱谷地區山坡地去年遭濫墾濫伐情形嚴重，對於目前縣府已針對問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感到欣慰，惟仍希冀縣府同仁能持續確實依法行政，嚴格取締，除核准開發程序需適法外，亦須考量核准開發之適當性，戮力拯救自己的家鄉，以避免嫵媚青山再受折騰。

二、聽取臺東縣政府針對舊臺東縣議會活化改善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瞭解該建物棄而不用之原因、目前維護情形、縣府將臺東縣議會舊址登錄為歷史建築之相關法令依據及後續規劃等。

(一)據簡報資料所示，舊臺東縣議會於 42 年建造 1 樓、52 年續建 2 樓，於 53 年建造完成，建築本體面積為 3,839.99 平方公尺，土地總面積為 5,705 平方公尺，87 年新議政大樓完工，臺東縣議會遷移後，舊臺東縣議會即停用，期間曾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

）設置臺東臨時庭（93 年 7 月至 94 年 6 月），之後未有機關單位借用，舊臺東縣議會土地權屬約有 82% 屬於臺東市公所，15% 屬於臺東縣政府，3% 屬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上建築物管理機關為臺東縣議會，因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分屬不同機關，增加規劃運用之困難，以及建物老舊整修經費龐大，後續仍有機關團體有意借用卻因整修經費而作罷，以致閒置多年。惟經實地巡察發現，舊臺東縣議會第一法庭外側牆壁所公布之花蓮高分院臺東臨時庭民、刑案件庭期表，開庭時間係 96 年 6 月 29 日，與上開簡報資料所示，花蓮高分院設置臺東臨時庭期間為 93 年 7 月至 94 年 6 月，日期互異，究花蓮高分院於舊臺東縣議會設置臺東臨時庭之最終日期為何？

(二)據縣府民政處處長顏志光表示，舊臺東縣議會閒置多年，因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分屬不同機關，增加規劃運用之困難，但縣府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將其公告登錄為臺東縣歷史建築後，已確立活化之方向，縣府除了預定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報 105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進行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外，日前縣府民政處亦已針對本案，邀集產權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且已有共識，希冀透過撥用程序將土地、建物之所有權合一，即劃歸臺東市公所。顏處長以上針對舊臺東縣議會活化改善之規劃方向實屬中肯、務實而可行，惟臺東市公所就接管舊臺東縣議

會之意願為何？符合登錄為歷史建築之要件為何？請再詳予敘明。

(三)過去花蓮高分院曾借用舊臺東縣議會設置臺東臨時庭，以免臺東地區人民奔波勞頓至花蓮進行第二審程序。究花蓮高分院不再續借舊臺東縣議會設置臺東臨時庭之原因為何？

(四)本院日前至花蓮視察，對花蓮高分院院長表示，臺東臨時庭實係重要之法院設施，臺東地區人民可於當地進行二審程序，無須長途跋涉至花蓮高分院開庭，係良善之便民設施等語，深表贊同。花蓮高分院自 96 年未再借用舊臺東縣議會設置臺東臨時庭，轉而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借用其公證大樓設置臺東臨時庭。

(五)為活化改善舊臺東縣議會，縣府文化處與臺東縣議會共同提報舊臺東縣議會為歷史建築，並經縣府於 103 年公告登錄為臺東縣歷史建築，該建物確實記錄一段臺東民主憲政非常值得紀念的軌跡，公告登錄為臺東縣歷史建築，實當之無愧。本院仍將持續追蹤列管舊臺東縣議會活化改善情形。

(六)依臺東市公所表示，該所已與臺東縣議會研究溝通是否能將舊臺東縣議會之地上物所有權無償撥用轉移予該所，惟舊臺東縣議會基地範圍內有 10 間宿舍，其中現住戶仍有 5 戶使用宿舍中，其均為 72 年 5 月 1 日前配住並合法使用，除處理宿舍部分遭遇困難外，該所與臺東縣議會皆具備朝正向發展之共識，希冀活化舊臺東縣議會，該所原則

上有意願接管舊臺東縣議會並將予以妥善管理。惟舊臺東縣議會建物與其宿舍區事實上應可截然區分處理，切勿因少數幾戶宿舍仍在使用中，認為難以處理，而將可供活化使用之舊臺東縣議會建物閒置，此舉將失之可惜。請問該 5 戶使用宿舍人之身分為何？其可使用至何時？請以書面提供合法配住宿舍之相關法令依據。

- (七)舊臺東縣議會具有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多重意義，且坐落地點交通便利，建物富含歷史文化，希冀縣府持續積極協調、規劃，讓曾是臺東地區重要且具有歷史意義之民意殿堂、司法機關，以最有利地方的方式保存與活化運用。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3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巡察經過：

委員於 6 日上午前往桃園市政府，由市長鄭文燦率各局處首長及相關主管做市政簡報，委員關切該市路上橋梁維修率偏低問題，督促市府應提高橋梁檢測頻率，並加強危險、老舊橋梁列管與改建維護。此外，對於滲眉埤長期遭受污染，影響居民健康及農田灌溉，引發當地民眾陳情抗議，委員除瞭解市府

相關整治與管制作為外，亦期能落實埤塘生態環境保護，重視民生用水安全，並關注市府勞動局推動「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執行成效，及新移民就業協助措施，並期許市府能積極推動智慧城市所需之資通訊技術、系統整合與人力，就該市布纜率過度偏低之原因及改善措施、桃園航空城公司的資金、營運、人事制度及管理層面之督導考核進行瞭解，隨後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

委員下午前往中壢工業區聽取桃園市轄內工業區違章建築查處情形簡報及實地巡察。此外，亦特別前往中壢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實地巡察污水處理情形並聽取簡報，除瞭解區內廠商執行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處理廠對於廢污水排放之水質監控情形外，並重視市府稽查取締執行成效，亦就河川及農地污染事件及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問題表達關注。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市府現場簡報提及，橋梁預期維修率至 104 年 12 月止約 40%，至 105 年 12 月止約 70%，實際執行有無困難？
- (二)桃園的勞動參與率於 103 年為 59.9%，102 年全國 20 至 29 歲平均失業率為 10.35%，桃園的數據為何？另桃園新住民人數居高，新住民與一般人口結構比較，其失業比例如何？
- (三)桃園是臺灣連內對外的樞紐，智慧城市的打造，有助於帶動整體競爭力。依據市府簡報資料，寬頻管道布纜率預計 3 年內由 65.22% 提升至 69.12%，請就「寬頻管道布纜率提升執行計畫」補充具體說明。
- (四)無線上網是建設智慧城市重要之基礎工程，對於提升無線上網建置率之措施及未來發展為何？
- (五)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之媒合成功率 103

年達 58.57%，104 年 7 月達 51.2%，執行成效優異。市府人事進用方面，是否規劃約聘僱人員所占職缺，逐步回歸由國家考試進用，讓青年能透過國家考試進入就業市場，使青年在公職上獲得更多的工作保障與升遷機會。

(六)據瞭解，最近臺北市將針對路邊停車位全面收費，桃園人口漸多，以使用者付費觀點，市府曾否考量對路邊停車位進行全面收費？

(七)102 年政府為推動偏鄉寬頻建設，讓復興鄉成為臺灣第一個具有無線寬頻網路應用服務的原鄉部落。惟今（104）年 4 月 22 日聯合報報載，因復興鄉公所沒錢、也無相關設備維護人才，網路設備損壞，管理中心沒人管理，竟變蚊子館。是否有此情形？請說明。

(八)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場內污染物藉雨水溝長期污染滲眉埤，並屢遭市府告發處分，其對當地環境影響之評估報告為何？

(九)據報導桃園國際機場屢有計程車黃牛違法攬客，甚至不顧門面大打出手，影響國家形象，被裁罰多次，卻分文未繳。市府警察局與航空警察局處置分工機制為何？攬客黃牛對於違規處分有恃無恐，對此亂象應如何解決？請提供說明資料。

(十)據審計部資料，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 3 月 29 日設立以來，其實際營業項目，除辦理營業資產租賃外，尚無其他營業事實。該公司擁有眾多經營業務項目，卻未積極拓展業務增裕營收，近 5 年僅獲取營業資產租賃及政府補助收入計百餘萬元，未將既有資金妥為配置並善加運用，致營運資金長年間置

，影響公司營運績效，該公司如何處理營運資金？此外，該公司成立近 5 年，營運成本及人事費用年年擴增，亦有陸續調高人員之職等職薪，相對其營運表現，是否應有所檢討？另該公司之運作係以協助行政機關為主，是否有更高層級之單位對其覈實督導考核？

(十一)市府於工廠廢水排放口安裝檢驗之電子腳鐐，是否有被廠商卸解之可能？

(十二)中壢污水處理廠 BOT 案，因廠商違約因素造成空轉，法律訴訟僅提到地上權塗銷，但有無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請說明貓頭鷹稽查專案之稽查人員人數、執行稽查時間、於接獲通報有工廠違法排放時，稽查人員進行採樣的時間及速度等。

(十四)中壢污水處理廠 BOT 案屬重大違約，有無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

(十五)桃園污染之列管農地有 1,578 筆，而桃園公共地下污水道接管率目前僅 3.77%，兩者應有因果關聯。其列管農地輔導訪視情形及輔導機制與成效為何？

(十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中，外包污泥處置費之執行情形及增減程度為何？請提供具體數據。

(十七)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1 條之 1 規定，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4 年起，於每年 6 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前一年度之自評報告，中壢工業區 103 年之自評報告評鑑結果為何？

(十八)工業區目前列管為高風險污染事業之數量及增減程度為何？請提供具體數據。另相關之違規情形及裁罰措施為何？

(十九)貓頭鷹稽查專案如何結合巡守隊稽查通報，無縫接軌？又市府環保局與經濟

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間就水質稽查業務如何分工？有無權責重疊或競合？分工上有無困難？

- (二十)據 103 年 8 月 10 日聯合報報導，中壢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排放廢水至黃墘溪，造成下游農地污染。目前黃墘溪廢（污）水排放出水口之水質監測情形為何？
- (二十一)市府環境保護局自 101 年起，在平鎮工業區進行天羅地網計畫，並陸續於其他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外河川設置天羅地網系統，透過紅外線攝影機（天羅）及水質監測系統（地網）監看（測）河川狀況，並通報稽查人員。目前中壢工業區之天羅地網系統監控範圍為何？於排放口及雨水道之建置情形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鳳仙、劉德勳

巡察時間：104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接見人民陳情：30 人（新竹縣 4 人、新竹市 18 人、苗栗縣 8 人）

接受人民書狀：23 件（新竹縣 2 件、新竹市 14 件、苗栗縣 7 件）

巡察經過：

本院監察委員（下稱監委）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於 104 年 6 月 22、23 日赴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巡察。22 日上午實地視察設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內之新竹縣私立東澤托嬰中心，為瞭解新竹縣托育政策之落實情形，由該府社會處及教育處針對幼兒托育

服務概況、育兒津貼發放及執行狀況進行簡報，希能藉由此次巡察，進一步瞭解地方政府執行托育政策之狀況；嗣簡報結束，即前往該縣竹東鎮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共計 2 件。22 日下午，實地視察新竹市私立智邦科技附設托嬰中心及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新竹市私立智邦二廠幼兒園，於聽取簡報以瞭解該市 0 到未滿 6 歲幼兒之托育服務概況後，敦促新竹市政府應建構完善之內部資源整合及橫向溝通機制，使幼兒托育機構亦能即時獲知相關資訊，並建議市府研謀及規劃教保員新增福利措施之可行性。次至該府社會處實地視察該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設置及空間規劃，於實地視察過程中，監委陸續提出若干具體建議，如應於入口處及電梯樓層介紹牌上明確標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樓層位置等；嗣至會議室聽取該府社會處簡報，並要求市府應於現行社會處人力配置下，重行檢討並研擬、評估保護性業務之整併。嗣於該處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共計 14 件。

23 日上午前往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預定地實地視察該園區之現況，再於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會議室聽取簡報，由該府工商發展處、衛生局及環保局就該園區之開發構想、開發內容、財務規劃及簽約內容及相關紀事逐一說明，會中監委對於苗栗縣擬興建大型醫院或醫療園區之規劃，均表示肯定及期待，但對於目前社會輿論所關心之議題，仍建請縣府應儘速釐清相關疑義，避免抹煞最初的良善立意；嗣驅車前往泰安鄉，實地走訪泰安清安至南庄八卦力聯絡道路，視察連結南庄鄉及泰安鄉兩大原民部落間之重要交通建設；次至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實地視察，進一步瞭解該園區之營運狀況、館內空間規劃及陳設等。

是日下午，再赴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會議室聽取縣府財政紓困計畫之具體因應措施及原鄉重要交通建設簡報，對於縣府就七大場館擬採收費或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之具體作為，除建議仍宜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遊客外，亦勉勵縣府同仁應朝著共同目標努力；另對於泰安清安至南庄八卦力聯絡道路之興建，已為兩地居民帶來了交通往來上之便利，但後續之改善工程仍應有更為嚴謹之處理及防護措施。嗣於該鄉公所 3 樓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共計 7 件。

巡察行程：

一、經聽取新竹縣托育政策之落實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高委員鳳仙：

- 1.查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所作之「新竹縣托育服務業務概況」簡報內第 4 張投影片（即書面簡報資料第 6 頁），載明南北區保母系統保母人數加總為 1,271 人（南區 515 人+北區 756 人=1,271 人），而第 8 張投影片（即書面簡報資料第 8 頁）載明居家式托育保母人數加總為 1,269 人（女性一般 1,204 人+女性原住民 3 人+男性一般 62 人=1,269 人），兩者數字不同，請說明差異原因？
- 2.承上，前揭簡報第 4 張投影片（即書面簡報資料第 6 頁）所示之「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概況」，有載明南區及北區社區保母系統之「收托幼兒數」，惟該「收托幼兒數」係為核定收托之幼兒數，抑或現有收托嬰幼兒數？請說明。
- 3.依簡報資料看來，新竹縣托嬰中

心數逐年攀升，可是現在整體之出生率是下降的，對於無法繼續營業之托嬰中心有沒有任何配套機制？

4.請補充新竹縣近 5 年之新生兒出生人口資料。

(二)劉委員德勳：

- 1.有關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所作之「新竹縣 2、3 歲幼兒就讀暨學前幼兒補助概況」簡報內第 9 張投影片（即書面簡報資料第 16 頁），載明「關西、尖石、五峰 5 歲原住民補助」人數共 39 人、「3、4 歲原住民補助」人數共 865 人，兩者數字差異之原因？請說明。
- 2.新竹縣生育率是否下降？近 5 年幼兒人數多少？
- 3.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托 2 歲幼兒比率約為 17%，但收托 3 歲幼兒比率約為 46%，請說明該收托幼兒比率從 2 歲到 3 歲間產生巨大差異之原因？
- 4.請說明新竹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是否普及？

二、經聽取新竹市托育政策之落實情形及該市婦女安全之落實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高委員鳳仙：

- 1.有關智邦托嬰中心所提之教師節禮物、研習餐費等建議，請市府協助爭取。
- 2.請市府提供貴市未就業父母育兒津貼發放概況。
- 3.建議改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軟硬體設施設備，

例如會談室增設電視、單面鏡、視訊器材等。另電梯及大樓入口標示應更清楚，並註明連絡電話、服務項目，放置宣導手冊供民眾索取。

4. 針對家暴案件數減少，宜深入分析各類通報來源增減情形，以探討案件減少真正原因。
5. 兒保案件多數屬家庭暴力案件，與家防案件切割處理似有不宜，請研酌調整組織編制方式。

(二) 劉委員德勳：

家防中心編制 12 名社工人力，103 年有 2 名社工離職，此流動率是否屬常態？市府是否有協助輔導社工之機制？

三、經聽取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之現況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 高委員鳳仙：

1. 衛生福利部當初核准設立者為趙萬枝紀念醫院，何以現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究設立該園區之依據為何？有無經主管機關核准？
2. 本件 BOO 契約有無規定權利金？有無終止合約之相關規範？終止合約後，後續雙方當事人產生之權利義務為何？
3. 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僅 1 人出席，其適法性如何？
4. 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土地，於整地期間發現開發範圍內有大量廢棄物掩埋情形，縣府共耗費多少經費清理廢棄物？後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求償多少？承審法院依據空照圖，認無法證明該署有「

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上之情事，爰判決縣府敗訴確定在案，嗣雖經該府向警政署環保警察隊尋求協助追查求償對象，迄未有所斬獲，為何需時甚久？縣府代履行之合法權源為何？有無裁罰行為人？如何解決代履行費用無法回收之問題？

5. 本件 BOO 案若解約，則解約後遠雄所投入之資源是否將無償贈與苗栗縣政府抑或遠雄將依約主張相關權益？契約訂立之公平性於雙方當事人間實為重要原則，故相關契約內容是否有未臻嚴謹之處？如一方不欲履約，後續應如何處理？
6. 本案遠雄預計覓第三方共同合作，建議仍應仔細斟酌有無違背原契約規範，考量是否變更契約及避免發生顯失公平之情事。另，關於權利金是否應增訂於契約內，仍值商榷。

(二) 劉委員德勳：

1. 本案廢棄物清理之責任歸屬為何？苗栗縣政府應盡其可能落實並追討相關清理費用。
2. 本案執行期程甚為久遠，過程中屢遭質疑，建議縣府應即時回應並釐清，避免影響後續之執行，徒增執行之困難。

四、經聽取苗栗縣原鄉重要交通建設及該府財政紓困計畫之具體因應措施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 高委員鳳仙：

1. 苗栗縣政府開闢泰安清安至南庄

八卦力聯絡道路，串連南庄及泰安兩大原鄉，為兩地居民帶來交通往來之便利，並活絡兩地產業文化之互動，值得肯定。

2. 七大展館陸續開幕，各具特色，為發展觀光、吸引人潮，有無研議七大展館一票玩到底之套票規劃？
3. 七大展館之管理維護費用為數不小，為平衡開支，未來將如何降低營運成本？如何開源節流？有關各場館實施收費措施後所預估之參觀人次，如以現有參觀人次之 8 折計算，是否過於樂觀？如欲提升遊客人數，除應更加充實場館之內容外，亦應一併推出相關促銷方案。

(二) 劉委員德勳：

1. 七大展館之特色多數具有重疊性，如客家特色，其中城市規劃館預估之參觀人次頗高，惟於周邊並無相關配套旅遊景點情形下，欲吸引遊客進入市區，實屬不易；另外像客家圓樓、客家大院及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均以客家文化為主要特色，經觀察，遊客停留參觀之時間並不長。因此，七大展館如欲營運順利，確有一定難度，我們可樂觀以對，但仍須大家一起努力達成目標。
2. 泰安清安至南庄八卦力聯絡道路有落石、坡度高陡之問題，發生風災時道路之穩定性亦堪憂，目前所為之擋土設施、邊坡防護等，僅為相應處置措施之一，雖已委由當地警察局納入定期巡查範

圍，並請村里長協助及時辦理道路預警封閉措施，但有時資訊之傳遞並不容易，災害之發生均非大家所樂見，因此相關處置措施須有一套較為綿密之作法，以強化正面效益，克服負面問題。請於會後就有關該聯絡道路自通車以來，發生之狀況及權責單位之處理情形，補充相關書面資料到院供參。

3. 有關縣府財政紓困計畫之具體因應措施，請於會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到院供參。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章仁香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2、17 日（臺中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6 人

接受人民書狀：9 件

巡察經過：

一、104 年 6 月 12 日巡察部分：前往臺中市新社區，關切市府輔導及推廣當地休閒農業工作現況，並瞭解新社花海節期間交通接駁、疏導管制情形，針對花海節期間交通壅塞、停車場不足、垃圾清運等狀況，期許市府妥善研議交通旅運等措施，以提升新社區旅遊品質。

二、104 年 6 月 17 日巡察部分：上午前往大里區兒童藝術館，瞭解該館營運現況，鑒於該館經營不善之情形曾遭審計部

臺中市審計處多次提出審核意見，因此實地瞭解該館閉館前的委外經營管理狀況、後續委外招商流標原因，以及未來轉型規劃情形，並建議市府規劃該館未來用途，應審慎考量原設立目的、財務狀況及可行性評估方案；下午轉往臺中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內容包括漏徵地價稅、占用既有巷道、身心障礙補助、勞資糾紛等。隨後並訪視西屯區福氣長青快樂學堂，瞭解市府辦理日間托老的社區照顧服務內容、據點設置等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中市政府輔導在地休閒農業發展與未來展望，暨新社花海展示期間之交通管制規劃與歷年改善措施簡報：

- (一)請提供新社花海節活動擴大辦理後，解決餐飲問題之數據資料。
- (二)新社花海節展場的土地原本使用方式、花海節展示期間的花卉準備時間、替換數量及展示後處理方式為何？
- (三)請提供臺中市 8 個休閒農業區的成立時間、經營現況（含產值及遊客量）以及休閒農業區內民宿家數之數據。另請確認取得許可登記證及籌設中休閒農場數據。
- (四)新社馬力埔社區成為農村再生示範點，其成功之處及特色為何？
- (五)新社農特產品除香水百合外，建議可改種臺灣原生種百合，新社花海節中亦可收集原生種的種源，將商業蘭花改為蘭嶼蘭花（其開花期較為耐久），俾增添臺灣原生種花卉區展示內容。
- (六)新社區道路均較為狹窄，會車不易，如開放過多大型巴士進入，相當

不易管制，或可評估去年搭乘接駁車有多少人次、停車數量，俾為今年度交通管制計畫規劃之參據。

- (七)新社花海節交通道路改為單行道，易造成當地居民出入不便，無法直接讓當地民眾受益，仍宜儘量協調取得共識。

二、臺中市兒童藝術館委外經營情形（市場需求、權利金計收、財務與相關設備情形）簡報：

- (一)文化局針對本院於 99 年及 101 年巡察臺中兒童藝術館（下稱兒藝館）之問題分析太近似，應針對過去檢討事項，提出較務實的回覆，以供瞭解。
- (二)兒藝館營運之虧損，近年漸有起色，文化局卻與營運廠商終止合約，是該局主動與營運廠商解約？或營運廠商自認經營不善而退出？請提供過往討論之會議紀錄。
- (三)兒藝館原營運廠商之營運期限至 105 年 6 月，惟 103 年 8 月即已解約，過程中營運廠商之帳目如何計算？退場是否造成虧損？此情形與營運契約是否有不符之處？請提供相關文件（含評估退場資料、館舍營運契約）供參。
- (四)館舍兒童票價訂定高於成人的情形，文化局於本院先前巡察時雖有解釋，但後續是否有改善？請提供詳實資料，俾供瞭解。
- (五)兒藝館欲轉型為「纖維工藝博物館」，如何進行評估？依據為何？是否有先射箭再畫靶之疑慮，請提供相關評估文件。
- (六)兒藝館欲轉型為「纖維工藝博物館

」，雖經市長同意，惟館舍原本為兒童藝術屬性，欲轉型為完全不同類型之館舍，與館舍原先使用目的不同，是否可行？建議再與財政、主計單位確認。

(七)兒藝館歷經本院委員多次巡察，實為少見，考量兒藝館之特殊屬性及兒童藝術教育之重要性，請文化局考量如何在兒童藝術主題下再予著力，並以行政單位力量協助有意經營館舍之廠商，讓其願意承接營運，使館舍重新成為臺中市的亮點。

(八)兒藝館成立時投入近新臺幣 4 億元資金興建，該工程款是臺中市升格前自籌款或中央補助款？

(九)兒藝館屬專為兒童成立之館舍，具相當特殊性及教育性，本院 99 年巡察時，曾由尹祚芊委員與程仁宏委員建議爭取中部地區五縣市中小學進行校外教學，惟文化局之處理僅發函教育主管單位及各國小，請國小師生踴躍至館舍參觀，似未有進一步之具體措施協助營運廠商，並讓附近縣市之學生至館舍參觀。此部分請再提出說明，另請提供早期爭取預算以設立館舍之評估文件，俾供確認館舍原成立宗旨。

(十)兒藝館內含動漫、戲劇、美術、音樂及舞蹈等主題相當好，尤其動漫部分非常吸引兒童，館舍以此方向發展，應仍有可為。

(十一)文化局先前回覆館舍營運不佳因素之一為少子化，惟館舍於 100 至 102 年之進館人數反呈成長，此部分與少子化因素相互矛盾，且文化局在進館人數及財務狀況漸有改善

情形下，卻欲規劃館舍轉型為「纖維工藝博物館」，理由為何？轉型後是否能轉虧為盈？請提供評估文件或相關會議紀錄。

(十二)早期投入近新臺幣 4 億元經費是為興建兒藝館，如今要轉型為「纖維工藝博物館」，文化局是否有先評估兒童們對於編織、傳統版印、漆藝、木藝及纖維工藝的興趣？將來欲轉型為「纖維工藝博物館」，各項軟硬體是否針對兒童進行設置？若是擴大轉型其館舍屬性，與原館舍成立宗旨不同，是以，建議仍應先把握成立原旨。

三、臺中市長青學堂、學苑設置與使用情形
(老人福利政策、長青學堂設置情形)
簡報：

(一)沙鹿區成立 1 處托老所，即吸引鄰近區的長輩前往接受服務，請問鄰近區為何沒有相關資源提供托老服務？

(二)臺中市日間托老歷年服務人次，自 101 年度 2,676 人次至 102 年大幅成長為 40,483 人次，其原因為何？並請提供各學堂歷年服務人數供參。

(三)請以西屯區為例，提供下列資料：

1.以 5 歲為級距，提供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2.請提供失能老年（包含失能程度）及獨居老年人口數。

3.西屯區公立老人照顧機構家數。

4.老人照顧服務需求數？目前西屯區提供多少老人照顧服務？供需是否平衡？倘供需無法平衡，市府有何因應之道？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方萬富

巡察時間：104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

巡察地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50 人

接受人民書狀：19 件

壹、巡察經過

6 月 22 日上午巡察委員於嘉義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其中，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戶 20 多位民眾，因不滿該府以其等為違建戶不予核發拆遷補償費或救濟金集體提出陳情，該府秘書長表示將研議朝「專案方式」處理，巡察委員認為政府有體恤及照顧弱勢民眾之責，但相關作為仍須在合法前提下進行，建議該府在辦理專案處理時，宜蒐集過去類似案例，在有前例可循、議會通過預算有財源及不牴觸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儘速處理。

下午巡察委員聽取嘉義市地下道排水及災害應變管制情形簡報，並實地瞭解遠端監視系統之運作情形，及赴興業西路車行地下道巡察截水設施、抽水機運作及緊急發電設備等設施運作情形。巡察委員表示，有關嘉義市政府委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鐵路局）代辦鐵道上方排水銜接中央排水，以利分洪宣洩地下道抽取水量工程發包延宕，監察院將本於職責協助該府督促交通部儘速辦理。隨後，巡察委員前往雲林縣巡察高鐵雲林車站營運整備及沿線地層下陷監控預警情形，除肯定高鐵局、台灣高鐵公司及相關機

關對地層下陷、橋墩結構安全及差異沉陷等問題，投入多年研究、監控，以確保營運安全外，並對未來車站聯外交通之規劃提出關切。

6 月 23 日巡察委員前往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巡察興建中之太平雲梯工程暨周邊配套設施興設情形，聽取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後，特別關切興建完成後吊橋等設施之維護計畫及人員救護機制，並提醒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務必建立完善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遊客安全。隨後於太平村長等陪同下實地走訪太平老街，巡察委員對太平村民在農村再生、社區營造與發展觀光等之用心表示稱許。接續至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

6 月 24 日上午巡察委員至臺南市市定古蹟林百貨店視察古蹟修護暨再利用執行情形，巡察委員關心古蹟修護工法、復古元素保留、相關安全措施等問題，並對臺南市政府導入文創觀念活化古蹟建築，促進文化與產業之連結發展印象深刻；接續前往奇美博物館巡察，以瞭解臺南都會公園暨博物館園區 ROT 案執行情形，巡察委員亦關注奇美博物館基金會經營管理博物館及都會公園園區營收支出能否達到平衡、館方後續數位化計畫及都會公園管理中心與展覽館整建空間等後續建置進度等問題，並經實際瞭解博物館收藏文物之陳列情形後，巡察委員對館方規劃經營管理成效予以正面肯定。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嘉義市地下道維護管理情形

（一）楊委員美鈴：

- 1.簡報中提到，新興的地下道如文化路地下道，將會施作橫向截流道，未來是否所有新興的地下道都會施作？所需經費是否很高？

如經費許可，建議能增設此一防護設施。另舊的地下道如有更新的可能，是否也可增設橫向截流設施？

- 2.嘉義市政府委由鐵路局代辦鐵道上方排水銜接中央排水工程發包乙事，列入本次巡察與中央聯繫之事項。
- 3.（現場實地勘查）水位警示器位在何處？如有故障情形，可否立即得知？地下道路口有無設置禁止進入警告號誌？一般民眾可否清楚辨識該號誌涵義？

（二）方委員萬富：

- 1.嘉義市審計室針對市府地下道維護管理部分，提供諸多建議，希望市府參考後，在相關排水設施部分能做的更快、更好、更精準。
- 2.地下道排水設施，涉及市府跨部門，甚至與中央（交通部）的業務息息相關。簡報提及，市府委由鐵路局代辦鐵道上方排水銜接中央排水，以利分洪宣洩地下道抽取水量工程發包延宕部分，監察院將本於職責協助市府函請交通部儘速辦理。
- 3.遠端監視系統的設置地點在何處？平日或颱風期間是否全天候均有人員監控？如有緊急情形發生，能否即時通報警消等單位做緊急應變處理？
- 4.（現場實地勘查）如 1 小時內降下 70 毫米雨量，4 部抽水機同時啟動，可否達到水位降低效果？是否與遠端監視系統連線？備用發電機可以持續多久？

二、高鐵雲林站營運整備及沿線地層下陷監控預警情形

（一）楊委員美鈴：

- 1.雲林縣政府提出新闢 4 條聯外快捷公車路線（分別往斗六、六輕、北港、虎尾），將來是否收費？聯外公車便捷與否影響民眾對高鐵的利用率，是否 4 條路線都規劃為免費搭乘？縣府所規劃往臺鐵斗六站的快捷公車，路線是否為直達，抑或須繞行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科技大學等地區？路線規劃是否會影響高鐵轉乘臺鐵民眾的便捷性？
- 2.簡報結論認為「橋梁結構安全與營運安全無虞」，惟何以一般民眾對地層下陷問題及高鐵行車安全所造成的威脅，仍有很大的質疑？該結論似與社會一般認知有落差。有無探究民眾形成質疑的原因為何及應如何說明，才能讓民眾屏除疑慮等問題？是否採用更平易淺顯的方式對外說明？
- 3.如地層下陷速率以目前速度持續增加，就現今工程技術而言，最快何時將面臨技術極限？
- 4.就工業技術研究院 2004 年迄今 10 年來監測橋墩柱沉陷累積下陷圖所示，沉陷最嚴重的雲林高鐵站與東西向快速道路間路段，10 年來已累積超過 80 公分的沉陷，台灣高鐵公司是如何克服此嚴重的沉陷問題？工程技術方面有無極限障礙？
- 5.高鐵彰雲路段 2014 年地層下陷量較 2013 年嚴重，分析主因為

降雨量減少，除此之外，是否與「超抽地下水」、「搶挖水井」、「農委會減少休耕補助農民復耕」亦有關連？假定上述情形均為導致地層下陷的原因，其各占比重多少？

- 6.目前社會共識認為，「滯洪池」是最佳的防陷方法，縣府近年已在沿海完成 11 座滯洪池，以原本地層下陷嚴重的口湖地區而言，幾年來幾乎已不再有下列情形，只在去（2014）年復耕後開始抽水又再下陷，但下陷量僅約 1 公分，足見滯洪池除具防洪功能外，對於涵養地下水也發揮功效。縣府有無在高鐵沿線適當位置興建滯洪池的計畫？交通部是否也認同興建滯洪池有助於減緩地層下陷速率？如果認同，交通部能給予如何的輔導和補助？

(二)方委員萬富：

- 1.高鐵雲林站相較彰化及苗栗站，施工進度較為順利，雲林站周圍，可見綠樹成蔭，環境良好，站體本身也符合現代建築結構，可多加對外宣傳。
- 2.有關車站硬體工程已接近尾聲，包含履勘、檢查，最後階段往往是最密集、最重要的部分，希望主管單位，憑著經驗與認真的態度，完整妥為規劃與協商，俾使後續交接能順利進行。
- 3.以往雲林縣地層下陷較為嚴重者為沿海地區，經過施作一些補救措施後，下陷已較趨緩，後來高鐵沿線，自西螺到土庫區段下陷

較為嚴重之原因，似與台灣自來水公司進行大口徑抽水息息相關。雲林縣降雨量約為全國平均數 60%，而雲林縣為農業縣，要農民不抽取地下水灌溉實在不容易，但小口徑抽水供農業灌溉，影響較為淺層，尤以台灣自來水公司、工廠、農田水利會等以大口徑抽水對地層下陷影響較為嚴重，可就實際上面臨的問題，向一般民眾說明，並就此情形加以控制。

- 4.湖山水庫已興建完成，近來將作蓄水量穩定度測試，供水後，地面補水可以增加。日後台灣自來水公司的用水量及農民抽取地下水的情形應會改善，地層下陷影響即會減低，相關單位可採用科學化數據向民眾做一個完整的說明，減低民眾的疑慮。
- 5.基於專業觀點，固然對高鐵營運有信心，但涉及公眾行的安全，絕不可馬虎，仍要持續追蹤、檢討。

三、梅山太平雲梯工程暨周邊配套設施興設情形

(一)楊委員美鈴：

- 1.太平雲梯主體暨入口景觀工程，目前進度如何？
- 2.簡報中提到的災害應變措施，係指施工時的災害應變措施，還是包括未來營運後意外發生時的措施？假定營運後，遊客發生意外事件，救護系統規劃如何？遊客中心有無簡易醫療設施？除了 AED 為必要設置外，有無規劃增

設其他設備？

- 3.此景點開放時程為何？是否待停車場、遊客中心、旅宿服務等相關工程都已完成後才開放？倘遊客中心還未完成時即予開放，民眾有使用公共廁所需時，應如何處理？另有無規劃設置攤販的空間？
- 4.吊橋的耐震度設計有多少？耐震級數為何？有無考量風切問題？工程設計須以安全為首要考量。

(二)方委員萬富：

- 1.太平雲梯主體暨入口景觀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之主要原因為何？
- 2.太平雲梯開放參觀後，是否採取收費制度？吊橋主體工程在海拔 1,000 公尺左右，工程壯麗，橋樑維護系統有無建置？如橋樑下陷或受到地震影響時，有無防護機制？建議應建置相關防護機制的 SOP 流程。
- 3.太平雲梯未來將成為嘉義縣的一個景觀亮點，交通承載量等問題需事先有所規劃。

四、林百貨店古蹟修復及再利用情形

(一)楊委員美鈴：

本席前於林百貨修護期間至現場視察，這次前來很欣慰看到上次本席所關心古蹟修護工法、復古元素保留、相關安全措施等問題，皆已於修護階段注意並踐行。

(二)方委員萬富：

本席對臺南市政府導入文創觀念活化古蹟建築，促進文化與產業之連結發展印象深刻，另承攬業者對文

創產品似可酌定更適宜之定價，以促進文創產業之永續發展。

五、臺南市都會公園暨博物館園區 ROT 案

(一)楊委員美鈴：

- 1.簡報提及，園區後續投資計畫項目，臺南都會公園管理中心與展覽館整建空間、擴建大客車停車場服務中心及衛生設施部分，目前計畫執行進度為何？
- 2.剛才館方提及，除電子媒體披露博物館訊息，吸引民眾前往參觀之誘因外，是否有考慮將館藏作品數位化處理，以利民眾線上閱覽參考？

(二)方委員萬富：

臺南為文化古都，民眾文化水準較高，對臺南市能保有許多文化古蹟，讚賞不已。經過 10 餘年之努力，奇美博物館基金會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將原奇美博物館格局提升更大，本席懷著喜悅之心情到此地參觀、學習。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40131781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第 3 點、第 14 點及第 2 點附件一「監察院約聘僱人員聘僱用契約書」，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之「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含附件）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聘用僱用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行之。

二、聘用人員之聘用，除依本院組織法規規定者外，以本院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

僱用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工作，而本院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

聘用僱用人員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

三、聘用僱用人員於聘用僱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除聘用僱用：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

(三)經核准請延長病假，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逾三十日；或請假逾限，經依規定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用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

四、聘用僱用人員之報酬，依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按本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行之。

初任聘用人員報酬依下列薪點起支：

(一)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支三一二薪點。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者，支三六〇薪點。

(三)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獲碩士學位者，支四〇八薪點。

(四)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獲博士學位者，支四二四薪點。

初任僱用人員報酬依下列薪點起支：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支二五〇薪點。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支二八〇薪點。

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如附件二。

五、聘用僱用人員之報酬，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六、聘用僱用人員服務之規範，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七、聘用僱用人員之考核，分為平時考核與年度考核，由單位主管人員行之。

八、平時考核，依照本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考核之；其獎懲依照本院職員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聘用僱用人員在當年度內於本院服務滿一年者，予以年度考核；未滿一年者，不予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參酌同一年度之獎懲、差勤等，予以初評，送人事室彙提本院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

十、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及丁等之條件，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及公務人

員考績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十一、聘用僱用人員於年度考核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日者。
- (四)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影響本院聲譽者。

前項第三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日數。

十二、聘用僱用人員年度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連續二年考列甲等；或連續三年，一年考列甲等，二年考列乙等以上者，得依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改支高一級距報酬薪點，已達職務最高報酬薪點者，不再調增其薪點。
- (二)考列丁等或曾二次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僱。

前項第一款人員，如係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蹟，並經專案核准者，雖已晉達職務最高報酬薪點，得依照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調高其薪點。

十三、(刪除)

十四、聘用僱用人員之請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假：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

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病假：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
- (三)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五)娩假、流產假：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六)陪產假：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

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七)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八)其他：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按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五、聘用僱用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三十日。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

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用僱用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聘用僱用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其核發方式，比照「監察院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休假補助費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聘用僱用人員，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

十七、聘用人員在聘用期間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相當六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十八、僱用人員在僱用期間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十九、聘用僱用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附件一

監察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監察院（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約聘人員（職稱），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約聘期間：年 月 日（自中華民國年 月 日起至同年 月 日止）。

乙方為甲方新聘者，前 2 個月（至 年 月 日止）為試用期，試用經甲方考核不合格者，試用期滿即終止契約。

二、約聘報酬：由甲方每月致酬金新臺幣元整（薪點）。

甲乙雙方應共同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按前項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於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乙方離職或死亡時，甲方應依該辦法之規定，發給儲金之本息。乙方學、經歷等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而致甲方溢發報酬，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另甲方每月發給乙方職工協查研究費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整。但甲方得因該預算刪減或發給數額標準變動予以調整或停發，乙方如有溢領應無條件返還。

三、業務內容：
但甲方得因應實際業務需要酌予調整業務內容。

四、受聘人員應負之責任：
在聘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導監督，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盡忠職守，努力從事。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

得離職。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即予解聘：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情事。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

(三)經核准請延長病假，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 個月內合併計算逾 30 日；或請假逾限，經依規定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用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

五、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六、本契約如因法令規定有變更，需要更換契約書，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換約，乙方不得異議。

七、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契約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監察院

代表人：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監察院之聘用（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監察院

具 結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江委員綺雯、張院長博雅、高委員鳳仙、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提具「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尹委員祚芊、楊委員美鈴調查，為邇來接連爆發不肖業者竄改過期之醫療器材、檢驗試劑、藥品、化粧品及食品等外包裝或標籤上之標示，延長有效期限，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和損害消費權益安全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所涉廠商資料以○妥適保護處理後，上網公布。
- 二、尹委員祚芊、楊委員美鈴提，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真偽性之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且欠缺主動管理制

度，致廠商有不法改造之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高委員鳳仙、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調查，邇來自香港地區赴臺旅遊、就讀及移民諮詢人數遽增，惟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移民署）香港工作組面臨預算受限、人力負荷量大、申辦業務大廳設備及安全維護等軟、硬體不足之困境，已嚴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恐妨礙我國與香港之觀光、經濟及文化交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移民署。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提，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編制表之員額，違背行政院核撥 104 人之目的，漠視香港赴臺申請工作之重要性，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有損該組服務品質及業務推展，核有嚴重違失；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自 100 年至 103 年激增兩倍，該組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於 102 年提出「駐香港辦事處編制表草案」，將其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訂定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中關於

該署服務組員額 6 人規定修正 1 人，漠視服務組移民署人力嚴重不足問題，輕忽香港居民赴臺申請業務之重要性，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彰化縣政府函報：為彰化縣彰化市前市長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36 號判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有罪，檢陳判決書及該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各乙份，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調查。

六、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復，據訴：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迄未處理渠檢舉臺北市長柯文哲等人於立法委員蔡正元罷免案進行期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進行宣傳，涉有瀆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對本檢舉案例之「擱置」處理，顯與法不合，並有行政怠惰之虞，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陳訴人），切實依法妥處見復後，再行核處。

七、高雄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報載：高雄市政府對於氣爆後湧入之各界捐款，似於 9 合 1 大選前以補助款名義，浮濫發放予市民，涉有選前買票之嫌；

另該府收受之捐款中，尚餘 4.21 億元未指定用途，應受監督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印衛生福利部復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高雄市政府責任區）參考。

八、彰化縣政府函復，據訴：為彰化縣第八期員林市地重劃案，有關原有合法建物及既成社區土地差額地價減輕標準之爭議，彰化縣政府未依內政部裁決或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顯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於研擬妥適解決方案並函復陳訴人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內政部、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函復，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之疑慮；另該公所又怠於依協議發給地主補償費，嚴重影響政府誠信，實難卸違失之責等情案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對本案土地處理方式擬具可行之執行或清除計畫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5 月 1 日巡察該部座談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二、抄江委員綺雯、章委員仁香核簽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及提供資料。

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4 月 17 日巡察該會座談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於修正後併案存參。

二、抄委員提示事項之再修正文字，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訴，臺北市至善路慈心堂火警，造成 6 死 1 傷；又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資料顯示，慈心堂非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廟宇，地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轄區，位於禁建範圍，針對神壇違章建物管理、住宅區宮廟設立及消防安全管理問題，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績效，於 105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十三、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收受據訴：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辦理該市光復路 2 段 298 巷內巷道變更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疑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事項，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抄簽注意見二函復陳訴人，並敘明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相關規定。

十四、內政部函復，據訴：該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351 號函釋，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承辦安置業務發現社工處遇個案須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臺南市政府賡續辦理，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十六、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每半年將產權訴訟情形續復本院，併說明「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後續使用、管理情形及其成效。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十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本案，依本院調查意見，督同屏東縣政府積極辦理見復，並副知屏東縣政府（含簽注意見）。

十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所轄金山區南勢湖○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該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每 4 個月函報後續處理情形。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來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九、據東海隘口農民愛鄉自救會陳訴，建請撤銷「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開發案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件陳情暨聲明書函請內政部妥適處理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高雄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到院，有關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梁柱結構，遭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副知陳訴人）就陳訴人陳訴事項逐項查明及併本院審核意見（104 年 5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367 號函）妥處見復。

二十一、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

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核無不當，函復審計部本案同意備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客家委員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切實檢討辦理，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十三、據訴：渠已依立法院議決公文及土地稅減免規則之規定分別向財政部及雲林縣政府申報納○地號土地地價稅（使用變更）乙案，請協調主持公道。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陳內容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落實督導內政部廣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二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妥處，並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副本含臺北市政府來函抄送陳訴人。

三、本案推請劉委員德勳接續調查。

二十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渠夫所有坐落該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地號等土地測量疑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旨檢討改進，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陳訴人續訴，為花蓮市公所受理坐落林森段○號市有土地讓售案，百般刁難、拒絕援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之 1 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地號等土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所屬於六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成效與問題」專案調查研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係屬專案調查研究，為尊重相關權責機關之政策規劃與執行，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權責機關自

行賡續辦理，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等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致該教養院爆發院長虐待院生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對該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後續處置情形，抄簽註意見四（二）、（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有關各縣市「建置未來 5 年（105 年-109 年）身心障礙服務照顧資源」計畫，因辦理照顧服務資源的盤點，尚需耗費時間且屬實務層面，函請衛生福利部俟計畫完成後彙整各縣市執行情形函復本院供參。

三十一、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調查：據悉，國內至少有 283 項來自已公告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之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 5 縣之食品，疑似以更換不實標籤方式申報並輸入國內，造成民眾嚴重恐慌，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有查明之必要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立法委員劉建國

國會辦公室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二、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並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使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食品得以進口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另文書簽辦作業時效多所貽誤，內部縱向指揮機制亦有疏誤，對有時效性，且攸關民眾權益甚巨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過程有欠周全且效率不彰；又輕忽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食品違規進口之可能影響範圍，未能適時進行危害範圍之全盤性、通案性查核，並違反行政院對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所指示之處理原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三、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楊委員美鈴調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要求屏東縣衛生局提供頂新公司內埔廠越南進口油脂資料，惟文書傳遞作業過程出現重大差錯，疑涉洩露公務機密讓該廠知所因應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參酌江委員明蒼、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參辦。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院海岸巡防署籌建 2,000 噸級之臺南艦及新北艦，飛行甲板等設備迄今仍閒置未用，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配合之艦機組合作業時程，亦未見明朗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成效尚需追蹤，抄核簽意見二之本院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三後段，函請行政院賡續

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截至 103 年 11 月 11 日止，全國登革熱感染病例，高雄市即占 9 成 5 以上，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防疫職責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五

- (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重予檢討見復。
-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
-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依所定期程，確實辦理見復。
-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北市王姓老翁因不忍其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政府相關單位對保障老人生活及「安樂死」等重要法令制度，未具體推動與落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衛福部業就本院所指之缺失，採取相關改善措施，調查案結案存查。
- 五、據訴：為高雄縣燕巢鄉觀音禪寺等違建物拆除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知陳訴人）就陳訴人陳訴事項逐項查明見復。
- 六、行政院函復，為國內液化石油氣營運安全性問題，曾經本院糾正有案，然高雄市及南投縣仍發生零售業者長期違規超量儲存、私自分裝致生氣爆釀災事件，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就相關問題有否切實改善及查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對近年來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保養維修不當致傷亡事故頻傳，昇降設備超齡使用普遍且數量亦有逐年增加趨勢，究主管機關對該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及 103 年 12 月 15 日原桃園縣平鎮市社區大樓電梯事故之說明情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抄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29 日之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積極切實辦理見復。
- 八、苗栗縣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該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函請苗栗縣政府督促業者於正式營運前，確實依招商公告，完成福祿壽殯葬園區第二期綠化空地之土地取得，並於今（104）年底前將辦理情形彙復。
- 九、審計部函復，為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97 至 100 年度售電收入補助款及 98 至 101 年度營運回饋金之預算編製執行，涉有財務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函請審計部廣續追蹤改善情形，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屏東縣政府截至 104 年底之辦理情形及該部核處意見查復本院。
- 十、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臺東縣印尼籍逃逸外勞在臺生子

，衍生身分及居留權等問題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薛童生母之協尋及辦理監護或收養等權益之照護等事宜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臺東縣政府每 3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梁姓獨居老人猝逝家中，事發前鄰居曾尋求 5 個單位協助安置，惟皆無下文，凸顯各相關權責單位對獨居老人之保護、救援、安置及居家服務等協調連繫，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院陳素月立委辦公室湯主任。

三、銓敘部函復，為前行政院新聞局秘書郭冠英，於 103 年 2 月底經臺灣省政府任用，取得領取月退俸資格後，旋即於 7 月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省府任用之有效性，及外補甄選相關規定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制檢討之續辦情形，抄簽註意見三，函請銓敘部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明蒼
陳慶財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交通部擬訂「臺灣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及該部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其內容疑涉有諸多違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內容及意見，係針對內政部所提「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擬定內容與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以及當時一些開發弊案的揭露與教訓，要求加以檢討，該部業提出綜整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改進措施，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五，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49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其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調和等問題，影響防治成效，究政府有無因應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已完成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動態鑑別流程圖」，並轉知相關單位納入訓練課程內容，尚與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三意旨相符，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1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全國已開闢未徵收補償之道路預定地，公告現值約 3 兆元，地主 30 餘萬人，惟拖延 40 多年迄未

徵收，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立即依市價徵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續處，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檢送本院專案調查「『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研究報告，請轉飭所屬就「結論與建議」部分參處見復案，經交據各相關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送請行政院函轉相

關主管機關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4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41630539 號

主旨：公告孫副院長大川、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陳慈陽先生、林素鳳女士、劉宗德先生、黃武次先生、葛永光先生、趙昌平先生、劉興善先生，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以孫副院長大川為主任委員，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二、本院 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41630550 號

主旨：公告蔡委員培村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4 年 7 月 23 日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

三、本院 104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41630559 號

主旨：公告孫副院長大川、仇委員桂美、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玉、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蔡委員培村，為本院 104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孫副院長大川為召集人，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